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ei Long Jiang LongYun Touring Manage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营业收入来自单一区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经济型酒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大庆市，而大庆市属于资源型城市，资源可持续开采量一定程度上决定大庆市的经济景气度，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地区来源单一的风险，一旦大庆市经济景气度有所下降，将严重影响公司经营。

（二）加盟许可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

龙云旅游旗下酒店全部为国内知名经济型连锁酒店集团的经济型酒店门店，公司通过与特许经营许可方签署许可合同取得特许经营授权，加盟国内不同经济型酒店品牌（锦江、汉庭、格林豪泰）的经济型酒店，公司存在加盟许可合同到期，无法获得特许经营授权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孟宪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闫显龙持有公司 90% 股权，孟宪云现任公司董事长，闫显龙任总经理，孟宪云与闫显龙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孟宪云与闫显龙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起着决定作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流动资金不足以偿还长期借款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21,166,898.02 元，流动负债总额 21,530,006.46 元，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元，将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以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风险。

（五）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被追缴的风险

龙云旅游及其子公司百时快捷 2013 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龙云旅游及其子公司百

时快捷主要从事经济性酒店的运营业务，由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其所辖的酒店运营企业主要实行核定征收方式计算并征收所得税，2013 年龙云旅游及其子公司百时快捷按照销售收入的 3% 交纳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龙云旅游及其子公司百时快捷应当缴纳所得税 20,057.26 元，按照核定征收实际缴纳所得税 165,951.44 元，公司核定征收方式较查账征收方式多缴纳税款 145,894.18 元，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宪云女士及闫显龙先生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可能追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情况，则由本人承担补缴税款、可能的税收滞纳金、罚款等。此承诺不可撤销”。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概况	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1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81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8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3
二、审计意见	1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8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9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3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股利分配情况	18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3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86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主办券商声明	194
审计机构声明	19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律师声明	197
第七节 附 件	19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云旅游	指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大庆油城之星宾馆有限公司或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系龙云旅游前身
哈尔滨金江	指	哈尔滨金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北京华集	指	北京华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潮分公司	指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潮分公司
远望分公司	指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远望分公司
龙南分公司	指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
百时快捷	指	大庆市百时快捷宾馆有限公司，龙云旅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i Long Jiang LongYun Touring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孟宪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	2,818.60 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求实东路48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求实东路48号
邮编:	163453
电话:	0459-5398989
传真:	0459-5184222
互联网网址:	www.longyunmall.icoc.cc/index.jsp
电子邮箱:	13836787777@163.com
董事会秘书:	闫显龙
信息披露负责人:	闫显龙
经营范围:	旅游管理服务, 住宿、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住宿和餐饮行业(H)—住宿业(H6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H)—住宿业(H61)一般旅馆(H612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为住宿业(H61), 一般旅馆(H6120);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经济型酒店行业。
主要业务:	住宿和餐饮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7749099-6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818.6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

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6,280,100**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21,905,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孟宪云	董事长	12,925,600	12,925,600	0	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2	闫显龙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6,462,800	6,462,800	0	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3	哈尔滨金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77,100	1077,100	0	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4	北京华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77,100	1077,100	0	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5	冯喜荣	无	2,620,000	0	2,620,000	无限售
6	唐啸谷	无	1,083,000	0	1,083,000	无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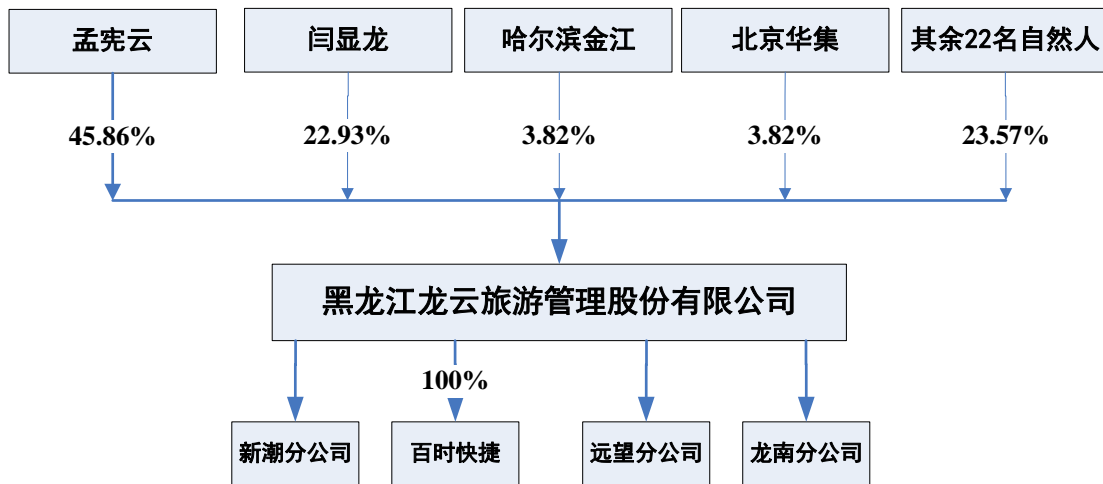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7	孙丽萍	监事会主席	360,000	270,000	90,000	监事会主席
8	吕雪梅	无	350,000	0	350,000	无限售
9	朴峰锦	无	290,000	0	290,000	无限售
10	牛耀灵	无	250,000	0	250,000	无限售
11	邹立霞	无	250,000	0	250,000	无限售
12	冯杰	无	250,000	0	250,000	无限售
13	张宇	无	180,000	0	180,000	无限售
14	王莹莹	无	166,000	0	166,000	无限售
15	崔德忠	无	166,000	0	166,000	无限售
16	宋晓民	无	166,000	0	166,000	无限售
17	郑书影	无	83,000	0	83,000	无限售
18	张杨	无	80,000	0	80,000	无限售
19	谭波	无	80,000	0	80,000	无限售
20	苑有平	无	80,000	0	80,000	无限售
21	李亚茹	董事	66,000	49,500	16,500	董事
22	孙小倩	董事	50,400	37,800	12,600	董事
23	孟庆国	无	41,000	0	41,000	无限售
24	赵乃庆	无	16,000	0	16,000	无限售
25	李静	无	8,000	0	8,000	无限售
26	方永凯	董事	8,000	6,000	2,000	董事
合计			28,186,000	21,905,900	6,280,100	-

4、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孟宪云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2,925,600	45.86	无
2	闫显龙	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6,462,800	22.93	无
3	冯喜荣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2,620,000	9.30	无
4	唐啸谷	前十名股东	1,083,000	3.84	无
5	哈尔滨金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	1,077,100	3.82	无
6	北京华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	1,077,100	3.82	无
7	孙丽萍	前十名股东	360,000	1.28	无
8	吕雪梅	前十名股东	350,000	1.24	无
9	朴峰锦	前十名股东	290,000	1.03	无
10	牛耀灵	前十名股东	250,000	0.89	无
合计			26,495,600	94.01	-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成为股东的情况。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任何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24名）

（1）两名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孟宪云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闫显龙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余 22 名自然人股东

冯喜荣，女，中国国籍，1949年3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519490301XXXX，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

唐啸谷，男，中国国籍，1974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22519740303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十二路。

孙丽萍，女，中国国籍，1963年9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630905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湖街明湖苑小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雪梅，女，中国国籍，1972年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419720202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静路。

朴峰锦，女，中国国籍，1968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519681018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苑街西苑一小区。

牛耀灵，男，中国国籍，1960年1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519601128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世纪家园。

邹立霞，女，中国国籍，1951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511002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黎明小区。

冯杰，女，中国国籍，1959年5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590522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发展路96号学苑小区。

张宇,男,中国国籍,1992年2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419920213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东湖小区。

王莹莹,女,中国国籍,1982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821218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西路丰泽园小区。

崔德忠,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621128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街东湖小区。

宋晓民,男,中国国籍,1964年3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640307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明园小区。

郑书影,女,中国国籍,1975年9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4222219750910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秀水路盐湖城翰林湾。

张杨,男,中国国籍,1983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419830414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谭波,女,中国国籍,1964年3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619640328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同阳大路。

苑有平,男,中国国籍,1968年4月29日,身份证号码为23233019680429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铁人大街银亿阳光城。

李亚茹,女,中国国籍,1980年10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10719801014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央大街南段长青小区,现任公司董事。

孙小倩,女,中国国籍,1990年6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032119900626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发展路39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孟庆国,男,中国国籍,1968年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50219680101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金融东街。

赵乃庆,男,中国国籍,1969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219691228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二路。

李静,女,中国国籍,1985年6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60419850618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方晓街。

方永凯,男,中国国籍,1983年5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230119830515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三井乡,现任公司董事。

2、法人股东(2名)

(1) 哈尔滨金江,成立于2013年6月8日,公司名称为哈尔滨金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230102100269508,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67-217号数码广场2层2F-A01室,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资本1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3年6月8日至2063年6月7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汽车信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咨询,员工内部培训;销售;工艺品,贵金属。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咨询业务。哈尔滨金江由冯波、平玉春两位自然人及北京华集出资设立,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北京华集,成立于2013年11月5日,公司名称为北京华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00001644311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楼20层2001A,法定代表人曾文虎,注册资本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2013年11月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及会议服务。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北京华集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6月4日登记签发的P1002988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北京华集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北京华集目前管理3家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北京

华集安盈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华集安瑞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华集安宝投资管理中心。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孟宪云、闫显龙系夫妻关系；北京华集持有哈尔滨金江 51%的股权；孙小倩系孟宪云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孟宪云持有公司 45.86%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闫显龙持有公司 22.93%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孟宪云、闫显龙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8.79%股权，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孟宪云女士，董事长，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肇源县技工学校，财会专业。2002年4月至今，历任大庆克罗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监事；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大庆利百顺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历任百时快捷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大庆麦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5.86%的股份，与闫显龙为夫妻关系。

闫显龙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1972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大庆市红岗区商业局，担任销售员；1995年1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大庆市萨尔图区检察院，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书记员；2002年4月至2007年7月，担任大庆克罗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目前持有公司 22.93%的股份，与孟宪云为夫妻关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08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起至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前，股东孟宪云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至2015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孟宪云持有有限公司60%股权，股东闫显龙持有有限公司30%股权；2015年4月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至挂牌同时定增前，股东孟宪云持有公司股份的60%，股东闫显龙持有公司股份的30%。本次定增后，股东孟宪云持有公司股份的45.86%，股东闫显龙持有公司股份的22.93%。

自2008年12月起至2015年4月，股东孟宪云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自201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股东孟宪云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闫显龙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宪云和闫显龙系夫妻关系，两人于1994年4月登记结婚。

近两年内孟宪云与闫显龙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置

2008年10月15日，自然人孟宪云以货币资金20万元出资设立了有限公司（即龙云旅游前身）。

2008年9月22日，大庆诚恒信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恒信强验资字（2008）第B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22日止，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8年10月15日，经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让胡路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大庆油城之星宾馆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604100068037
住所	大庆市让胡路区求实东路48号
法定代表人	孟宪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住宿（详见特种行业许可证，公治（特）字第 2008005 号），餐饮（主食、热菜）（详见卫生许可证，让卫公字[2008]第 0241 号，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云	2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孟宪云签署《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由股东孟宪云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

2008 年 12 月 25 日，大庆市龙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龙鑫会验字[2008]第 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让胡路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云	12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孟宪云签署《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4.00 万元，所增加的 1,91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孟宪云以非货币方式出资。

2014 年 11 月 18 日，大庆元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庆元升咨报字（2014）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孟宪云持有的并拟投入至公司建筑面积为

1,595.92 平方米的商业房屋基于市场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16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14.00 万元。2014 年 11 月,孟宪云将所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过户至公司,公司取得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 NA707793 号《房屋所有权证》。股东孟宪云投入的上述房产目前用于远望分公司即格林豪泰酒店经营。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鑫百湖会验字[2014]第 A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孟宪云以固定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14.00 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34.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让胡路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云	2,034.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34.00	100.00	—

4、有限公司更名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孟宪云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让胡路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孟宪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无偿转让给闫显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集、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尔滨金江。公司与北京华集及哈尔滨金江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让胡路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云	1,220.40	60.00%	货币/实物
2	闫显龙	610.20	30.00%	货币/实物
3	北京华集	101.70	5.00%	货币
4	哈尔滨金江	101.70	5.00%	货币
合计		2,034.00	1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40017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242,113.17元。根据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2月15日出具的京融评报字(2015)第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244.1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2,034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902,113.17元计入资本公积。就上述净资产出资时转入资本公积部分涉及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孟宪云、闫显龙均已通过公司代扣代缴，于2015年4月13日依法完成纳税义务。

2015年4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2000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34万元。2015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230604100068037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名称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3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宪云，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

路区求实东路 48 号，经营范围为住宿（详见特种行业许可证）；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详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宾馆、餐厅（详见卫生许可证，有效工作期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自由商业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云	12,204,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闫显龙	6,102,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华集	1,017,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哈尔滨金江	1,017,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340,000	100.00	—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注册资本增至 2,154.26 万元，其中孟宪云出资 72.16 万元、闫显龙出资 36.08 万元、北京华集出资 6.01 万元、哈尔滨金江出资 6.0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资本公积出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4.2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54.26 万元。股份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154.26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云	12,925,600	6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2	闫显龙	6,462,800	30.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北京华集	1,077,100	5.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	哈尔滨金江	1,077,100	5.0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1,542,600	100.00	—

8、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本次挂牌同时定增）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643,400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2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2名自然人，分别为冯喜荣、唐啸谷、孙丽萍、吕雪梅、朴峰锦、牛耀灵、邹立霞、冯杰、张宇、王莹莹、崔德忠、宋晓民、郑书影、张杨、谭波、苑有平、李亚茹、孙小倩、孟庆国、赵乃庆、李静、方永凯。

2015年10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6,643,4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股本变更为28,186,000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宪云	12,925,600	45.86%	净资产折股
2	闫显龙	6,462,800	22.93%	净资产折股
3	哈尔滨金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7,100	3.82%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华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7,100	3.82%	净资产折股
5	冯喜荣	2,620,000	9.30%	现金出资
6	唐啸谷	1,083,000	3.84%	现金出资
7	孙丽萍	360,000	1.28%	现金出资
8	吕雪梅	350,000	1.24%	现金出资
9	朴峰锦	290,000	1.03%	现金出资
10	牛耀灵	250,000	0.89%	现金出资
11	邹立霞	250,000	0.89%	现金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冯杰	250,000	0.89%	现金出资
13	张宇	180,000	0.64%	现金出资
14	王莹莹	166,000	0.59%	现金出资
15	崔德忠	166,000	0.59%	现金出资
16	宋晓民	166,000	0.59%	现金出资
17	郑书影	83,000	0.29%	现金出资
18	张杨	80,000	0.28%	现金出资
19	谭波	80,000	0.28%	现金出资
20	苑有平	80,000	0.28%	现金出资
21	李亚茹	66,000	0.23%	现金出资
22	孙小倩	50,400	0.18%	现金出资
23	孟庆国	41,000	0.15%	现金出资
24	赵乃庆	16,000	0.06%	现金出资
25	李静	8,000	0.03%	现金出资
26	方永凯	8,000	0.03%	现金出资
合计		28,186,000	100.00%	-

(六)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1、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三家分公司，分别为：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

(1) 新潮分公司

该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潮分公司
注册号	2306041001011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强路38号北方建材城5园区1号综合楼1-2层商服7、3层商服1、4层商服1、5层商服1

负责人	孟宪云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宿（详见特种行业许可证）；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详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9日）；宾馆（详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9日）；自有商业房屋服务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远望分公司

该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远望分公司
注册号	2306041001028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乡镇工业小区西湖街15、17号
负责人	孟宪云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宿（详见特种行业许可证）；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详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日）；宾馆、餐厅（详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自有商业房屋服务，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龙南分公司

该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
注册号	2306040001155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原路40号

负责人	孟宪云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服务；自有商业房屋服务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百时快捷，该公司情况如下：

(1) 百时快捷设立

2011年2月28日，自然人孙小倩出资20万元出资设立百时快捷。2011年2月24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立会师验字(2011)第NA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百时快捷20万元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2011年2月28日，百时快捷取得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让胡路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时快捷依法设立，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大庆市百时快捷宾馆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604100087780
住所	大庆市让胡路区聚贤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孟宪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详见特种行业许可证；详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22日）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8日

百时快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小倩	2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00	—

（2）百时快捷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2日，股东孙小倩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由新股东孟宪云认缴，认购价格为1.00元/股。

2013年7月22日，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鑫百湖会验字[2013]第CC00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2日止，百时快捷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3年7月22日，百时快捷就上述事项在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让胡路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百时快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小倩	20.00	16.67%	货币
2	孟宪云	100.00	83.33%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00%	-

（3）百时快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4日，百时快捷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孟宪云将其持有的百时快捷83.33%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孙小倩将其持有的百时快捷16.67%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持有百时快捷100%股权。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4年9月26日，百时快捷就上述事项在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让胡路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百时快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00%	-
-----	--------	---------	---

(4) 百时快捷之股东更名

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因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百时快捷的股东由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百时快捷就上述事项在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让胡路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百时快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云旅游	12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00%	-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孟宪云、闫显龙、孙小倩、李亚茹、方永凯，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孟宪云女士，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闫显龙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孙小倩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哈尔滨国际贸易专修学院，本科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

业。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前台接待员、前台经理职务；2009年6月至2015年至今，担任大庆利百顺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2月至今，历任大庆市百时快捷宾馆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主要负责总公司的前台经理工作。

4、李亚茹女士，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哈尔滨太平洋保险公司理赔中心，担任财产险理赔员职务；2002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大庆克罗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内勤兼油田物资结算员职务；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董事，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和后勤的管理工作。

5、方永凯先生，董事，运营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黑龙江省直属机关职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哈尔滨昌辉假日饭店，担任客房部服务员职务；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哈尔滨诺曼蒂酒店，担任夜班经理职务；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哈尔滨大象快捷酒店，担任酒店经理职务；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哈尔滨万达索菲特大酒店，担任楼层助理管家职务；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松原市天达名都大酒店，担任房务总监职务；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上海汉庭酒店管理集团，担任分店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运营经理，董事，主要负责酒店整体运营工作。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孙丽萍、孙明波为股东代表监事，李锐为职工代表监事，孙丽萍为监事会主席，起任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孙丽萍女士，监事会主席，财务顾问，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大庆油田井下作业公司原料分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3年12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大庆油田井下作业公司多种经营财务科，担任主管会计职务；2000年4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大庆井田实业公司财务资产部，担任主任职务；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大庆创业集团井田实业公司审计、纪检、监察部，担任主任职务；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职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财务顾问。

2、孙明波先生，企划部经理，监事，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武汉新田大庆分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职务；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大庆市亿城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至2014年4月，就职于大庆市三为国际医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职务；2010年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世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监事。

3、李锐先生，网络推广部经理，职工监事，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黑龙江东方学院，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厦门京闽中心酒店，担任前台主管；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哈飞集团综利公司质检部，担任副部长职务；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运营部，担任店长职务；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网络推广部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网络推广部经理，职工监事，主要负责公司网络推广方面的工作。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闫显龙、孙小倩、尹晶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闫显龙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小倩女士，副总经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3、尹晶晶女士，财务负责人，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通信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1年9月就职于大庆利百顺经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员职务；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大庆油城之星宾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主要负责财务部门各项工作。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6,670,332.70	44,813,019.21	22,108,555.7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561,440.41	23,154,717.62	1,348,35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4,561,440.41	23,154,717.62	1,179,123.7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4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4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5	48.69	98.39
流动比率（倍）	1.07	12.65	23.93
速动比率（倍）	1.05	12.55	23.6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08,115.32	15,862,298.47	6,416,170.06
净利润（元）	1,326,201.84	3,866,359.57	-1,391,42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6,201.84	3,838,274.61	-1,360,66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4,625.81	3,878,252.09	-1,379,388.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4,625.81	3,850,167.13	-1,348,622.62

毛利率（%）	58.16%	51.80	4.83
净资产收益率（%）	5.57	123.88	-8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6	124.27	-8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3.20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3.20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0	13.36	39.96
存货周转率（次）	14.09	41.03	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2,873.49	2,773,091.00	578,74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4	0.48

注 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其中平均所有者权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产）为基础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肖国材
项目组成员： 贾奇、王丹丹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鸿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电 话： 010-65028888
传 真： 010-65028866/8877
经 办 律 师： 肖群、邵文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 话： 010-82250666
传 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海森、刘洪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利华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华通大厦 A 座 8 楼 810
电 话： 010-62526877
传 真： 010-68790501
经 办 人 员： 李君、苏利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经济型酒店的运营，为有住宿需求的旅游团、商务人士、自由行游客及企业等提供住宿、餐饮等一系列酒店配套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按照收入来源分为客房服务和餐饮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经济型酒店服务企业，主要提供住宿、餐饮等经济型酒店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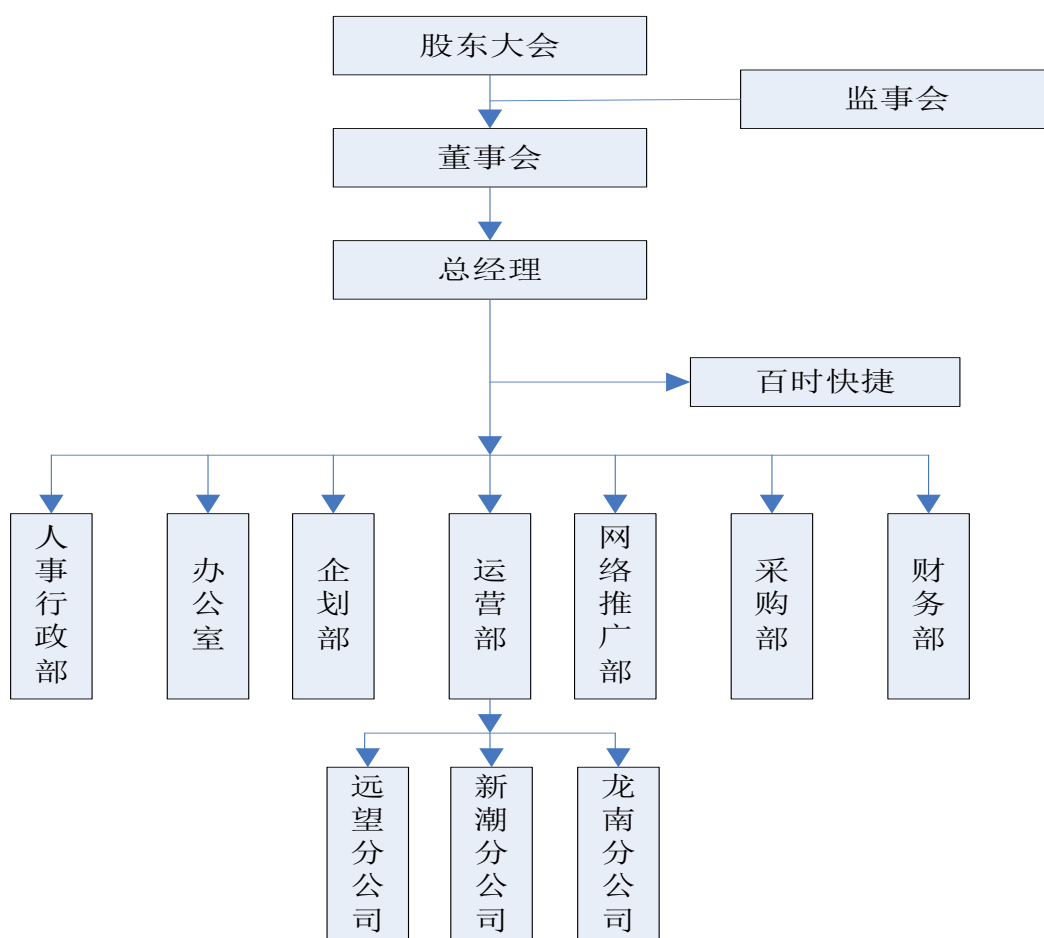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服务分类及描述如下表所示：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图示
住宿	为宾客提供安全、方便、舒适的住宿服务。宾客到店后，前台服务人员根据宾客的需求为其办理入住手续，同时提供行李寄存、贵重物品寄存、叫早、商务打印、租借物品、餐饮等服务。	
餐饮	每天为宾客提供早餐服务，宾客凭房卡或早餐券到餐厅用餐，早餐为自助早餐，早餐种类不少于21种；提供中餐及晚餐服务，宾客可以根据菜单点餐，然后由服务员送至房间用餐；同时，也为宾客提供酒水等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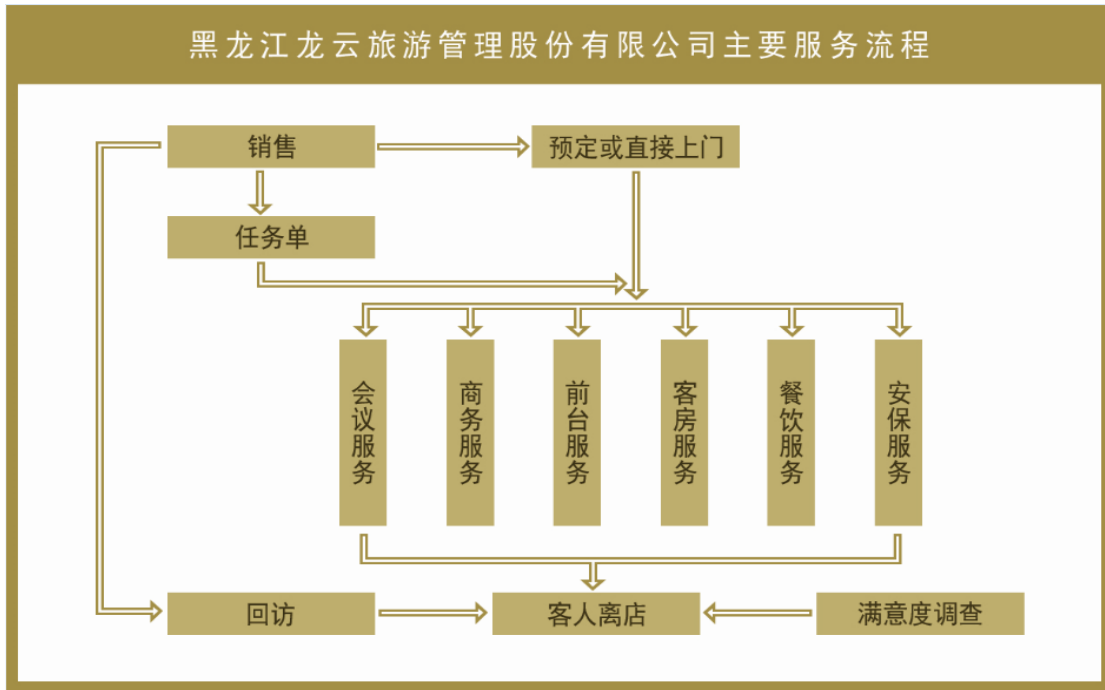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龙云旅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设主席1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具体为：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主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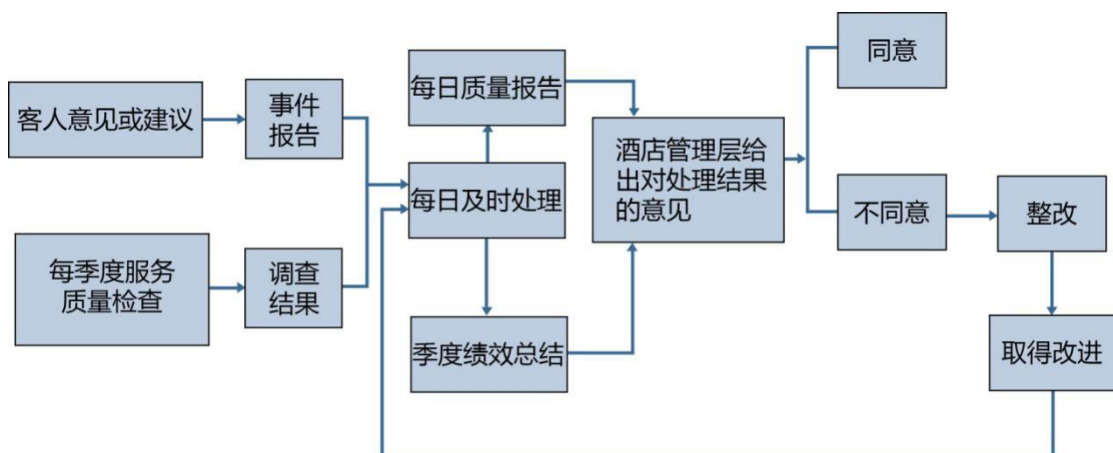
酒店为宾客提供一个优良的住宿环境，体验超期望、超价值、超健康的服务。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2、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客人的意见或建议，酒店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形成事件报告，当天及时处理，处理结果以每日质量报告的形式上交酒店管理层。酒店管理层给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管理层如果不满意处理结果，工作人员要继续进行整改，取得改进后继续以每日报告的形式上交管理层审核，直到处理结果管理层满意为止。每个季度进行服务质量检查，每个季度要对处理客户意见和建议进行总结，处理成效要和绩效挂钩。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签发的大庆国用(2015)第 040084787 号、大庆国用(2015)第 040084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其他权利限制。公司持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主要信息如下：

使用权证号	大庆国用(2015)第 040084787 号	大庆国用(2015)第 040084798 号
使用权人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让胡路区乡镇工业小区西湖街 15 号	让胡路区乡镇工业小区西湖街 17 号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出让
地类(用途)	商业	商业
终止日期	2038 年 12 月 29 日	2038 年 12 月 29 日
使用权面积	314.9 平方米	406.64 平方米

孟宪云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将其名下一栋房屋所有权过户至公司，公司取得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 NA707793 号《房屋所有权证》，故公司相应获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龙云旅游	1	特种行业许可证	龙云旅游	大庆市公安局 龙南分局	2015.05.08	住宿服务	-
	2	宾馆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龙云旅游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让环建审登【2015】035 号	2015.06.23	宾馆服务	-
	3	卫生许可证	龙云旅游	大庆市卫生局	2015.06.08	宾馆服务	2019.06.08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龙云旅游	大庆市让胡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5	食堂, 不含凉菜, 不含生食海产品, 不含裱花蛋糕	2018.06.05
	5	公众聚集场	龙云旅游	大庆市公安局	2015.06.15	宾馆服务	-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龙南分局			
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	1	特种行业许可证	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	大庆市公安局龙南分局	2015.05.08	住宿服务	-
	2	宾馆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让环建审登{2015}BG003号	2015.06.16	宾馆服务	-
	3	卫生许可证	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	大庆市卫生局	2015.06.08	宾馆服务	2019.06.08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5	食堂(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2018.06.05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	大庆市公安局龙南分局	2015.06.15	宾馆服务	-
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	1	特种行业许可证	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	大庆市公安局龙南分局	2015.09.07	住宿服务	-
	2	宾馆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让环建审登{2015}BG003号	2015.08.27	宾馆服务	-
	3	卫生许可证	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卫生局	2015.09.18	宾馆服务	2019.09.17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15	食堂(不含凉菜, 不含生食海产品, 不含裱花蛋糕)	2018.09.15

公司名称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	大庆市公安局龙南分局	2015.09.16	宾馆服务	-
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	1	特种行业许可证	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	大庆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2015.05.11	住宿服务	-
	2	宾馆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让环建审登{2015}BG002号	2015.06.16	宾馆服务	-
	3	卫生许可证	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	大庆市卫生局	2015.06.08	宾馆服务	2019.06.07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5	食堂(不含凉菜, 不含生食海产品, 不含裱花蛋糕)	2018.06.04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	大庆市公安局龙南分局	2015.06.16	宾馆服务	-
百时快捷	1	特种行业许可证	百时快捷	大庆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2015.05.15	宾馆服务	-
	2	宾馆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百时快捷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2015.06.15	宾馆服务	-
	3	卫生许可证	百时快捷	大庆市卫生局	2015.04.08	宾馆服务	2019.06.07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百时快捷	大庆市公安局龙南分局	2014.11.26	宾馆服务	-

(三)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特许经营权情况说明

龙云旅游旗下酒店全部为国内知名经济型连锁酒店集团的经济型酒店门店，公司通过与特许经营许可方签署许可合同取得特许经营授权，加盟国内不同经济型酒店品牌（锦江、汉庭、格林豪泰）的经济型酒店，利用其完善的会员体制和成熟的管理经验，特许标识、注册商标、专利、专有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和 IT 系统等进行运营管理；并利用各经济型连锁酒店在风格、定位、目标客户群的不同，相互补充，规避风险。特许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许可方	加盟方	品牌	加盟期限	加盟费用收取方式
1	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	锦江之星	2007.10.18-2015.10.19 (延期至 2023.10.18)	一次性加盟费和持续加盟费
2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	汉庭酒店	2013.02.15-2021.02.14	一次性加盟费和持续加盟费
3	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	格林豪泰	2014.09.22-2034.09.21	一次性加盟费和持续加盟费
4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	全季酒店	2015.04.20-2025.04.19	一次性加盟费和持续加盟费
5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百时快捷）	百时快捷酒店	2009.07.21-2016.07.20	一次性加盟费和持续加盟费

特许经营权情况说明：

龙云旅游总部即锦江之星大庆龙南店，是与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也是大庆市首家加盟连锁酒店，合同签订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现已续约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特许经营权收费分为续约一次性加盟费为 56.00 万元和持续加盟费，其中持续加盟费又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客房收入的 5%，第二部分为按加盟店实际房间数计算的固定费用，按每间客房 10 元/月计算。合同中约定的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持我司开展锦江之星宾馆特许经营业务的

运营管理体系，其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特许标识、注册商标、专利、专有知识产权、锦江之星品牌标准和锦江之星 IT 系统，其中，特许标识，是指与特许经营体系相关的识别符号，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企业标志、商号、商名、品牌、合用名称、标识、招牌（酒店标志），特有的外部与内部设计，员工制服，广告等，特许产品，是指为保证特许经营品质由总部供应或其指定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备件、器材、物品、用品等。

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即汉庭酒店大庆铁人广场店，是与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是华住酒店集团在大庆地区的第一家门店，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止，特许经营加盟费的收费标准：其中一次性加盟费为 12.75 万元，特许品牌使用费为酒店总收入的 3%，特许授权我司使用其商标，即特许方申请注册的为其服务商标以及所有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汉庭酒店商标、字号、品牌、设计、标识，以及在本合同期间内所有质量、设备、材料、外观、体积、设计、人事安排、服务、程序等各方面适用的标准及所有其他必要标准。

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即格林豪泰大庆远望西湖街快捷酒店，是与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4 年 9 月 21 日止，特许经营权收费分为续约一次性加盟费为 4.6 万元、持续加盟费为酒店营业总收入的 4%，许可方要求受许方执行如下标准：操作规范、手册、指南、计划、规格、指示、设计、或其他文件模型，以用于建造、装修格林豪泰的特许酒店，所应用的质量、设备、材料、外观、体积、设计、人事安排、服务、程序等方面适用的标准应按照许可方要求进行操作。

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即全季酒店大庆铁人广场店，是与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特许经营权收费分为续约一次性加盟费为 15 万元，特许品牌使用费为酒店营业总收入的 3%，许可方要求受许方执行如下标准：操作规范、手册、指南、计划、规格、指示、设计、或其他文件模型，以用于建造、装修华住的特许酒店，所应用的质量、设备、材料、外观、体积、设计、人事安排、服务、程序等方面适用的标准应按照许可方要求进行操作。

龙云旅游子公司即大庆市百时快捷宾馆有限公司，是与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特许经营权收费分为续约一次性加盟费为 5 万元，特许品牌使用费为客房收入的 3.5%，中央订房系统渠道销售费为：10 元/间夜（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免征收）。

2、各特许经营许可合同规定的续约条款

①龙云旅游已与锦江之星签订了锦江之星旅馆特许经营合同（续约）。

②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的汉庭酒店许可合同中的续约相关条款：“本合同终止前三个月，如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另行协商特许经营合同相关条款。”

③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的全季酒店许可合同中的续约条款：“本合同终止前三个月，如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另行协商特许经营合同相关条款。”

④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的格林豪泰许可合同中的续约条款：“鉴于甲方给予乙方特别优惠的加盟条件，如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日后再经营酒店须加盟或与格林豪泰酒店合作，若加盟则享受优惠条件。”

⑤龙云旅游子公司百时快捷的锦江之星许可合同中的续约条款：“本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继续加盟<百时>连锁酒店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符合甲方当时的《<百时>连锁酒店品牌运营开业标准》后由双方续签加盟合同。”

3、五个不同品牌经营权各自定位

锦江之星、汉庭酒店、格林豪泰为经济型快捷连锁酒店，主要面向一些商旅客人；全季酒店为汉庭旗下的中档酒店，比汉庭快捷要更高档、更适合一些中高端商旅客人；百时快捷突出了“资源节约型”的特点，体现个性、张扬、自由自在的全新理念，百时快捷较好的满足了年轻白领、工薪族自助旅游人士、学生的住宿需求，同时也为消费者提供了另外一种生活方式及居住要求的选择。

4、各酒店座落情况及互相之间的竞争关系

公司各酒店虽然均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却都处于不同的商圈。格林豪泰位

于远望开发区商圈；锦江之星位于龙南世纪家园阳光商都商圈附近；百时快捷位于较繁华的唐人中心商圈，且毗邻大庆师范学院，便于满足百时快捷的客源要求；汉庭酒店与全季酒店虽然均位于新潮商圈内，但具体商圈位置不同且新潮商圈客源充足、客源类型丰富；全季酒店价格、服务、装修品质均高于汉庭酒店，所以互相之间影响相对较小。故此，公司各酒店位于不同的商圈，各酒店经营定位和客源不同，相互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14.00	30.30	98.42%
机器设备	142.31	26.75	81.20%
运输设备	23.00	2.09	90.91%
电子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	342.74	165.50	51.71%
合计	2422.05	224.64	90.73%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一项自有房屋，且房屋并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共有等权利限制，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让胡路区字第 NA707793	1914.00	30.29	98.42%	大庆市让胡路区乡镇工业小区西湖街 15、17 号	龙云旅游	1595.92	否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梯	4	65.21	6.74	89.66%
太阳能热水器	4	45.24	6.57	85.48%

新风系统	1	6.40	0.35	94.53%
交换机	7	12.11	2.78	77.04%
无线系统	4	13.58	0.53	96.10%
机顶盒	136	7.12	3.59	49.58%
保险箱工作台	10	2.21	0.65	70.59%
合计	166	151.87	21.21	86.03%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设备	数量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大众汽车	1	8.00	0.71	91.13%
一汽佳星	1	5.00	0.50	90.00%
大众汽车（朗行）	1	10.00	0.90	91.00%
合计	3	23.00	2.11	90.83%

5、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电子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
电脑	153	31.10	12.48	59.87%
空调	315	86.74	20.69	76.15%
沙发	10	11.65	0.43	96.31%
床、垫、柜	1093	82.31	9.45	88.52%
办公桌、写字台	15	4.76	0.53	88.87%
电子门锁	95	4.10	4.10	0.00%
合计	1681	220.66	47.68	78.39%

（五）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83 人，员工专业结构、年龄、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1	25.30
营运人员	46	55.42
其他人员	16	19.38
合计	83	100.00

(2) 按照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5 岁以下	43	51.81
36-50 岁	29	34.94
51-60 岁	10	12.05
60 岁以上	1	1.2
合计	83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9	10.84
大专	27	32.53
高中	12	14.46
高中以下	35	42.17
合计	8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经济型酒店的运营管理，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六)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额	占比 (%)	收入额	占比 (%)	收入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38.32	91.92	1382.73	87.17	546.03	85.10
其他业务收入	82.50	8.08	203.50	12.83	95.59	14.90
营业收入合计	1020.81	100.00	1586.23	100.00	641.6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0%、87.17%和 91.92%，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增长性。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大庆地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大庆地区	1,020.81	100.00	1,586.23	100.00	641.62	100.00
合 计	1,020.81	100.00	1,586.23	100.00	641.62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直接销售	1,020.81	100.00	1,586.23	100.00	641.62	100.00
合 计	1,020.81	100.00	1,586.23	100.00	641.62	100.00

4、公司客房数量、客房出租率、平均房价经营指标

期间	客房数量	客房出租率	平均房价
2015 年 1-7 月	387 间	91.25%	139 元
2014 年度	387 间	90%	118 元
2013 年度	387 间	74%	90 元

注：上述数据不含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旗下全季酒店，因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刚开业。

5、公司按照客户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类别的销售情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5,244,113.82	51.37	9,742,499.12	61.42	5,930,579.06	92.43
公司客户	4,964,001.50	48.63	6,119,799.35	38.58	485,591.00	7.57
合 计	10,208,115.32	100.00	15,862,298.47	100.00	6,416,170.0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经济型酒店的运营业务，通过加盟当下市场主流的经济型连锁酒店的方式组织经营活动，公司能够为消费者提供舒适便捷的酒店服务，个人消费者是公司的主要群体之一，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向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高；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两类，一是有住宿需求的旅游团、商务人士、自由行游客；二是与公司有合作协议长期租用客房的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总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天津新科成套仪表有限公司	49.00	4.80%
企业资金反担保池管理中心	43.75	4.29%
大庆洁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94%
大庆弘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94%
致诚远大有限公司	27.00	2.64%
合 计	179.75	17.61%
2014 年度		
大庆唐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2.61
企业资金反担保池管理中心	75.00	4.7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大庆市鑫森威特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5.83	4.15
大庆油田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50.21	3.17
北京圣之缘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00	1.77
合计	416.04	26.43
2013年度		
大庆油田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30.75	4.79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	3.73	0.58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钻井三公司	2.79	0.44
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	0.34
大庆油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	0.33
合计	41.60	6.48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6.48%、26.43%和17.61%，客户集中度日渐提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着力维护重点客户，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经济型酒店的运营，原材料采购主要为一次性用品、低值易耗品、小型电子设备、菜品、粮油、酒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日常运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设备、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菜品粮油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收入及其占总采购金额比重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	--------------

2015年1-7月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1.41	1.91%
大庆市让胡路区添予四季沐歌电器商行	6.98	1.17%
金可儿(上海)床具有限公司	8.27	1.38%
江苏自然风纺织品有限公司	12.16	2.03%
北京大正和源家具有限公司	27.18	4.55%
合计	66.01	11.04%
2014年度		
大庆市让胡路区世纪亚盈物资经销处	31.05	9.58
于国龙蔬菜店	26.47	8.17
大庆市嘉盛源经贸有限公司	12.00	3.7
大庆市让胡路区乐泰五金商店	8.24	2.54
大庆市让胡路区树春农笨顺发礼品店	7.07	2.18
合计	84.82	26.17
2013年度		
于国龙蔬菜店	22.75	9.6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14.06	5.93
山东奥德堡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2.80	5.4
大庆宏图兴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11	5.11
白秀江粮油干调批发店	10.29	4.34
合计	72.01	30.38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0.38%、26.17%和11.0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公司对供应商依赖性较低。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特许经营合同

截止到目前，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特许经营合同：

序号	特许经营许可方	加盟方	品牌	加盟期限	加盟费用收取方式
1	上海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	锦江之星	2007.10.18-2015.10.19 (延期至 2023.10.18)	一次性加盟费和持续加盟费
2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 (新潮分公司)	汉庭酒店	2013.02.15-2021.02.14	一次性加盟费和持续加盟费
3	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 (远望分公司)	格林豪泰	2014.09.22-2034.09.21	一次性加盟费和持续加盟费
4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 (龙南分公司)	全季酒店	2015.04.20-2025.04.19	一次性加盟费和持续加盟费
5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 (百时快捷)	百时快捷酒店	2009.07.21-2016.07.20	一次性加盟费和持续加盟费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重(%)	履行情况
1	大庆唐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百时快捷客房	2013.12.31	200.00	200.00	6.16%	履行完毕
2	企业资金反担保池管理中心	房屋出租	龙云旅游客房	2014.03.01	75.00	43.75	1.35%	正在履行
3	大庆市鑫森威特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新潮分公司客房	2014.01.10	65.83	65.83	2.03%	履行完毕
4	天津新科成套仪表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龙云旅游客房	2015.01.01	56.00	49.00	1.51%	正在履行
5	大庆弘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室出租	新潮分公司会议室	2015.02.01	30.00	30.00	0.92%	履行完毕
6	北京圣之缘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出租	龙云旅游客房	2014.03.01	28.00	28.00	0.86%	履行完毕
7	致诚远大有限公司	会议室出租	新潮分公司会议室	2015.01.01	27.00	27.00	0.83%	履行完毕
8	哈尔滨艾韦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会议室出租	百时快捷会议室	2015.03.09	26.00	11.52	0.35%	正在履行
9	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房屋出租	龙云旅游客房	2014.01.03	25.00	25.00	0.77%	履行完毕
10	大庆市让胡路区欧香食品店	房屋出租	百时快捷客房	2013.12.31	25.00	25.00	0.77%	履行完毕
11	北京中景昊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百时快捷客房	2015.01.01	24.00	21.00	0.6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重(%)	履行情况
12	哈尔滨鑫超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会议室出租	龙云旅游会议室	2015.02.05	21.00	21.00	0.65%	履行完毕
13	大庆醒狮培训公司	房屋出租	龙云旅游客房	2013.12.31	20.00	20.00	0.62%	履行完毕
14	哈尔滨世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龙云旅游客房	2015.02.08	24.00	13.00	0.40%	正在履行
15	大庆洁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会议室出租	龙云旅游会议室	2015.03.05	30.00	30.00	0.92%	履行完毕
16	牡丹江市惠尔职业培训学校	会议室出租	远望分公司会议室	2015.05.04	24.00	17.20	0.53%	正在履行
17	沈阳厚德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远望分公司客房	2015.05.15	21.00	7.50	0.23%	正在履行
18	北京奥力来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新潮分公司客房	2015.06.01	25.20	8.40	0.26%	正在履行
19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议室出租	新潮分公司会议室	2015.05.10	35.00	13.00	0.40%	正在履行
20	沈阳市金粮食品原料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房屋出租	百时快捷客房	2015.07.01	24.00	4.00	0.12%	正在履行

注：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为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合计，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确认收入之和。

3、采购及租赁合同

(1)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购销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成本占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履行情况
1	大庆市嘉盛源经贸有限公司	-	热水器	采购合同	2013.09.01	13.74	13.74	2.30%	履行完毕
2	大庆市嘉盛源经贸有限公司	-	四季沐歌太阳能热水器	采购合同	2014.10.17	12.00	12.00	2.01%	履行完毕
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4S0000002000	购买电梯	采购合同	2015.03.15	11.41	11.41	1.91%	履行完毕
4	哈尔滨鑫超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XCX20141009	新风系统	采购合同	2014.10.20	6.40	6.40	1.07%	履行完毕
5	大庆市合信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	锅炉	采购合同	2013.01.10	2.45	2.45	0.41%	履行完毕
6	大庆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	购买金蝶财务软件	采购合同	2015.04.28	2.39	2.39	0.40%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下属各门店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性质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租赁合同	大庆市房屋产权市场龙南交易中心	大庆油城之星宾馆有限公司(百时快捷)	大庆市让胡路区聚贤街4号	1,800	250,000 (前5年)	2010.09.01-2017.09.11	正在履行
						262,500 (第6年)		
						275,625 (第7年)		
2	租赁合同	崔显杰	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原路40号	1,565	469,500 (前5年)	2015.04.01-2030.03.31	正在履行
						507,060 (中间5年)		
						547,624.8 (后5年)		
3	租赁合同	孟宪云	龙云旅游	大庆市让胡路区求实东路48号	5,100	552,000.00 (前3年)	2015.01.01-2020.01.01	正在履行
						662,000 (后2年)		
4	租赁合同	孟宪云	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强路38号	2,824.72	407,000.00	2015.01.01-2020.01.01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有担保
1	510381302060006	龙云旅游	大庆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庆东分社	2,000	2013.02.05-2016.02.04	是

5、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保证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担保人	担保标的
----	------	------	-----	------

1	51038130206000601	最高额保证担保	黑龙江同禹多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龙云旅游 2000 万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510381302060006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公司立足经济型酒店行业，具有较成熟的经济型酒店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坚持主要利用国内知名经济型酒店品牌（锦江之星、汉庭、格林豪泰）的特许经营授权，加盟其经济型酒店门店，并利用各经济型连锁酒店在风格、定位、目标客户群的不同，互为补充，规避风险，为大众旅游和商务人士提供高性价比和超预期舒适度的住宿、餐饮服务。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为有住宿需求的旅游团、商务人士、自由行游客等提供住宿、餐饮等一系列酒店配套服务。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授予方的会员体系统一营销，同时公司通过中介网站，如：携程、艺龙，进行网络营销，接受客户网站预订，目前公司还通过自建会员体系实现旗下所有门店的客房共享。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800,527.20	35.89%	6,343,938.10	46.30%	5,522,894.16	84.79%
银行收款	6,788,678.43	64.11%	7,358,320.65	53.70%	990,642.75	15.21%
合计	10,589,205.63	100.00%	13,702,258.75	100.00%	6,513,536.91	100.00%

公司为经济性酒店运营商，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便捷舒适的住宿业务，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决定了个人消费者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在实际结算中，公司要求客户采用刷卡方式进行消费，但仍不能避免个人消费者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销售前十大个人客户销售情况为：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款项结算方式
2013 年					

杨保科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格爾拉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杜庆明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周鹏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刘钊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王哲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张庆生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周颖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郭思成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赵欣伟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2014 年					
韩秀娟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银行转账
马鸿南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付松华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孟文斌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苏辉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刘鑫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徐毅珂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王婷婷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王金宝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张洪利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2015 年 1-7 月					
张旬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银行转账
王丽男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银行转账
金多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银行转账
矫建伟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银行转账
丁新建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银行转账
王鑫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银行转账
王珂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银行转账
田超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银行转账

潘强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银行转账
王庆	住房	根据加盟商定价	否	是	现金

(三)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经济性酒店的运营，公司业务开展依托于房屋，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部分酒店采取房屋租赁的形式开展业务，公司在考虑目前现有酒店布局的基础上，综合目标酒店的定位、商圈、城市未来规划等各类因素，并在考虑成本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房屋。

另外，公司采购的其他各类商品如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机器设备、五金配件及其他物资，在具体采购时均需提前填写计划书报总经理处审批，通过审批后，各部门需要各种物料时填写采购单，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选定及询价规定》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单位：元

付款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561,570.29	12.76%	3,110,547.67	19.20%	5,443,481.70	65.53%
银行付款	17,518,145.19	87.24%	13,089,226.88	80.80%	2,863,653.04	34.47%
合计	20,079,715.48	100.00%	16,199,774.55	100.00%	8,307,13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由于公司之前对支付货款的方式不够重视，且供应商偏好于收取现金，另外公司通过网络、市场比价等方式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进行成本控制，而一般网络采购均通过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整体来看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进行采购是出于成本控制和采购特点决定的。2014年以后，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健全，公司逐步改变采购付款方式，尽量减少现金采购的规模，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仍存在现金采购占比大幅下降。

(四) 盈利模式

公司以充分满足客源市场的核心需求、部分满足其相关需求、为大众化旅游

者和商务人士提供经济性和快捷性价值为目标,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各种不同主题的客房和优质的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住宿和餐饮行业(H)—住宿业(H6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H)—住宿业(H61)一般旅馆(H61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为住宿业(H61),一般旅馆(H61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为13)—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代码为131210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属行业为经济型酒店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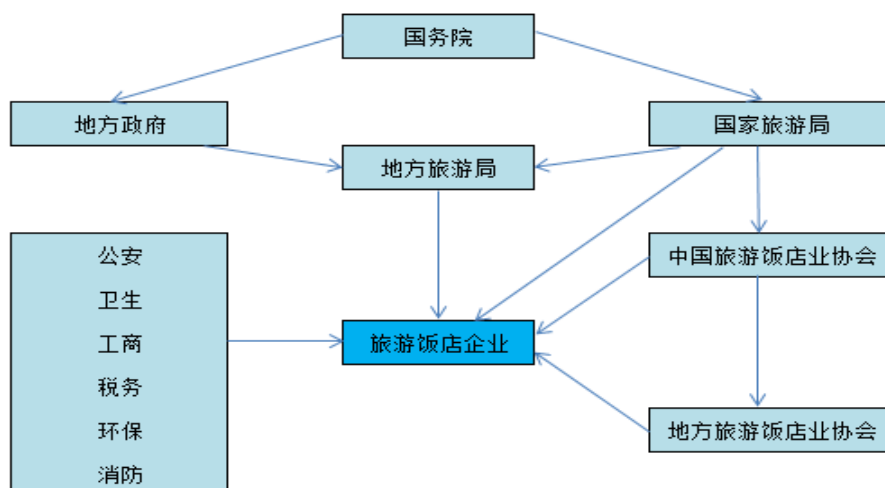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并不存在专门针对经济型酒店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经济型酒店行业纳入旅游饭店业监管。旅游饭店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旅游主管部门。鉴于旅游饭店业的综合性,除了主管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卫生检疫、消防等部门也参与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的监管。

旅游饭店业的行业管理体制如下图所示:



(2) 行业自律组织

旅游饭店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2、行业的基本特征

公司所属的经济型酒店这一细分行业，基本特征主要涵括以下四方面：一是价格低廉，基本在 300 元以下，这一价格优势主要服务于大众旅行者和中小商务者；二是优质硬件，这是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旅馆招待所的显著特征，可以基本满足上述消费者的旅行及办公需求；三是优先设施，这是区别于传统星级酒店的显著特征，主要源于经济型酒店设施更新相比星级酒店较便捷、成本较低；四是优质服务，经济型酒店仅凭低价格是难以赢得消费者青睐的，主要还是依赖于清洁舒适的客房和高水平的服务吸引消费者。

此外，经济型酒店行业随着大众旅游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其行业周期性缩短，区域性不再仅局限于沿海城市等旅游胜地，而是逐渐向国内和国际各个区域延展。

3、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以及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影响

(1)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实施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	规定了各类旅店客房的空气质量、噪

序号	实施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GB9663	声、照度和公共用品消毒等标准值及其卫生要求。
2	2007.06.25	《住宿业卫生规范》卫生部商务部文件卫监督发(2007)22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住宿业、沐浴业和美容美发业的卫生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管理水平,规定了各类旅店客房的空气质量、噪声、照度、公共用品消毒、公共卫生间消毒、废弃物存放、给排水设施等标准值及其卫生要求。
3	2009.03.01	经济型饭店经营规范 SB/T10475-2008	规定了经济型饭店相关术语和定义,涉及安全、卫生、环保应具备的基本要求,以及对经营流程、场所、设施、服务于管理体系等方面。
4	2009.08	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修订版)	对旅店行业的入住,收费,酒店提供的各项服务(洗衣,停车,保管客人物品等),危险品携带等事项作出规定。

(2)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布机构
1	消防法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	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修订后的食品卫生法将于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3	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	2011年1月8日	第588号国务院令
4	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2015年4月17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

4、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经济型酒店的运营,为有住宿需求的旅游团、商务人士、自由行游客及企业等提供住宿、餐饮等一系列酒店配套服务。公司主要利用上游的国内知名经济型酒店品牌(锦江之星、汉庭、格林豪泰)的特许经营授权,加盟其

经济型酒店门店。故特许经营下的加盟费的上下波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运营成本，对本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公司下游主要集中在有住宿需求的旅游团、商务人士、自由行游客及企业等。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发展、经济变革的深入，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市场需求及住宿标准要求可能不断发生变化，但整体上将成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将会促进本行业需求持续增长，进而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5、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的竞争状况

目前公司在大庆地区竞争对手情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概括：

首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从品牌上分为全国连锁品牌和自主品牌两种类型。其中全国连锁品牌经济型酒店在大庆地区共有 14 家门店，公司旗下门店占有 5 家，除公司之外，7 天旗下门店 3 家，如家旗下门店 2 家，锦江旗下门店 3 家，汉庭旗下门店 1 家（见表 1）。当地自主品牌的经济型酒店主要包括爱丽丝宾馆门店 3 家、一休宾馆门店 2 家，小贵族宾馆门店 3 家(见表 2)。事实上，大庆地区自主品牌经济型酒店由于设施陈旧，装修落后，服务质量相对较低，卫生状况相对较差，管理水平有限，市场占有率很低，并且价格也远低于龙云旅游和全国连锁品牌酒店。

表 1 全国连锁品牌酒店(经济型)门店分布：

名称	7 天	如家	锦江	汉庭	格林豪泰	合计
门店总数	3	2	5	3	1	14
龙云旅游占有家数	0	0	2	2	1	5

表 2 自主品牌酒店（经济型）门店分布：

名称	爱丽丝宾馆	一休宾馆	小贵族宾馆	合计
门店总数	3	2	3	8

其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从空间上主要集中在让胡路区。其中连锁品牌酒店

在大庆地区的空间分布为（见表3）：7天在让胡路区有1家门店，萨尔图区有2家门店；如家在让胡路区有1家门店，萨尔图区有1家门店；锦江在红岗区有1家门店，萨尔图区有1家门店，让胡路区有2家门店（1家锦江之星和百时快捷均属于龙云旅游）；汉庭在萨尔图区有1家门店，让胡路区有2家门店（1家汉庭快捷、1家汉庭全季均属于龙云旅游）；格林豪泰在让胡路有1家门店（属于龙云旅游）。自主品牌酒店在大庆地区的空间分布为（见表4）：爱丽丝宾馆在萨尔图区有1家门店，让胡路区2家门店；一休宾馆在萨尔图区有1家门店，让胡路区1家门店；小贵族宾馆在让胡路区有3家门店。从区域竞争角度而言公司全部门店均集中在让胡路区。目前让胡路区共有14家经济型酒店门店，其中5家属于龙云旅游，这5家在该区域占有60-70%的市场份额（今年9月份全季酒店正式投入运营市场占有率将更高），2家为品牌连锁酒店门店，这两家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为20%左右，其余7家市场份额十分有限，不成规模，入住率很低；萨尔图区共有7家经济型酒店门店，5家为全国连锁品牌酒店门店，2家为自主品牌酒店门店；红岗区共有1家经济型酒店门店，也是全国性连锁品牌酒店门店。而萨尔图区、红岗区、让胡路区三个区域相隔较远，超出单个门店的辐射范围不形成交叉竞争，因此对公司几乎不产生影响。

表3 全国连锁品牌酒店(经济型)门店的空间分布：

名称	7天	如家	锦江	汉庭	格林豪泰	合计	龙云旅游
让胡路区	1	1	2	2	1	7	5
萨尔图区	2	1	1	1	0	5	0
红岗区	0	0	1	0	0	1	0

表4 自主品牌酒店（经济型）门店的空间分布：

名称	爱丽丝宾馆	一休宾馆	小贵族宾馆	合计
让胡路区	2	1	3	6
萨尔图区	1	1	0	2
红岗区	0	0	0	0

最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从长远来看仍然是全国性连锁品牌酒店。虽然目前公司与让胡路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经济型酒店不存在竞争关系，然而公司已经在积

极向其他区域渗透。目前公司正在萨尔图区进行 2 家新店的洽谈，公司欲加盟一家主题型酒店，该主题型酒店，装修豪华，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目前房间价格在 250-500 元不等，公司可以通过管理酒店获得管理费，同时也增强公司在萨尔图区的影响力，目前双方合作意向强烈；与此同时公司洽谈收购一家资质良好的经济型酒店，该酒店地理位置优越，设施齐全，目前该项目谈判已经接近尾声，双方合作顺利，具体细节正在商榷。公司未来在萨尔图区将会面临来自 7 天 2 家门店、如家 1 家门店、锦江 1 家门店、汉庭 1 家门店的竞争。虽然公司目前在红岗区、大同区并没有布点，但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并不排除公司在这些地区布点，公司在红岗地区将会面临来自锦江 1 家门店的竞争。如果从更广泛的时间广度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未来公司将面临来自全国连锁品牌经济型酒店的竞争，这些都是可以预见到的。

综上所述，从品牌性质而言公司主要面临 7 天、如家、锦江等全国性连锁酒店门店的竞争，从空间上来看，公司主要面临让胡路区全国性连锁酒店门店的竞争，从空间上来看未来公司将面临其他区域的经济型酒店的竞争。

（2）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

公司选取在东北地区有一定市场份额以及影响力的经济型酒店作为其竞争对手，列示如下：

①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国际集团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旅游企业集团之一，以酒店管理与投资、旅行服务及相关运输服务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 20 亿元，直接或间接控股 4 家上市公司，合资经营多家品牌公司，“锦江”品牌价值逾 172 亿元。

② 如家酒店集团

如家酒店集团成立于 2002 年，2006 年 10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HMIN），主要为大众商务、休闲旅游宾客提供标准化、简洁、舒适的酒店住宿服务。目前是国内商务酒店品牌中规模最大的品牌。

③ 7 天连锁酒店集团（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7 天连锁酒店集团（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 2005 年，2007

年门店数量达到 100 家，2009 年 11 月 20 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首家在纽交所上市的住宿业企业。

④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星月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经营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商品零售、会议服务，截止到 2013 年底酒店门店数量为 12 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行业壁垒

① 进入壁垒

1) 资金方面

酒店前期投资资金门槛相对较高，刚进入酒店行业就会涉及物业，装修等一次性绝对成本的大额投入，所以酒店行业的进入性壁垒较高。

2) 品牌方面

品牌方面的影响也是重要的进入性壁垒，品牌垄断格局初现，在中国酒店市场由供不应求转向供过于求的形势下，中国酒店业利润水平经历了由暴利跌至水平利润，甚至亏损。为摆脱困境，获得规模效益，酒店间联合兼并渐成趋势，进一步加剧了我国酒店产业集中程度，导致品牌寡头的出现。这种大规模的整合趋势加剧了进入性壁垒的强度。

② 退出壁垒

酒店行业的退出壁垒主要来自于沉淀成本和劳动力安置成本。由于酒店行业有形资产的专用性强，以及无形资产会随着酒店的退出而彻底消失所造成的高退出壁垒，酒店由于经营需要易主，也很难退出生产领域，酒店可以选择具有高度替代性的设施，如：公寓、写字楼等项目，若改作其他用途，其沉淀成本至少占其资产价值的 60%。酒店若要退出市场，解雇员工的成本和重新安置员工这两大难题是酒店行业面临的退出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平稳发展的国民经济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国民经济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08 年人均 GDP 为 23912 元，2014 年人均 GDP 为 46531 元，年均增长率为 15.7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5 年的 10493 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8501 元。国民经济的繁荣促进国民财富的快速积累，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催生了大众旅游的需求，而家庭日益增长的剩余财富直接刺激了居民消费需求，这就为经济型酒店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 国内大众旅游蓬勃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国开始逐步进入小康社会，从 2000 年开始，国内生产总值每年以 1 万亿人民币的水平增长，一些沿海经济发达城市的人均 GDP 超过了 3000 美元，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5 年第一季度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上半年趋势预测》，2015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人数达 20 亿人次，粗略估计全年国内旅游总人次接近全国总人口的 3 倍，旅游业已进入大众旅游阶段。中国经济发展为国内旅游奠定了一个广大的市场基础，为大众旅游时代开始拉开了帷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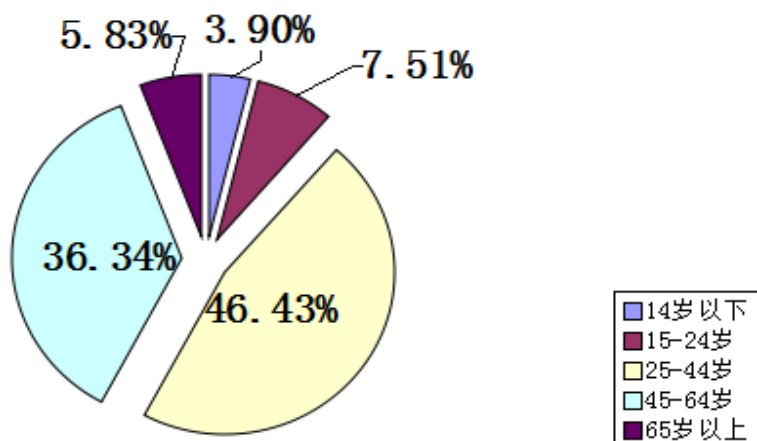
与大众旅游伴生的是相应旅游设施的改进和旅游业结构的调整。改革初期，酒店业的发展集中于高星级酒店，这是与国家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相符合的。然而，随着国内消费力量的增强，国内大众旅游市场井喷增长，2015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人数将达 20 亿人次，这就需要符合国内旅游者需求和经济实力的旅游配套设施。而价格适中，质量上乘，服务优质，品牌知名的中低档酒店数量很少。因此，受每年高达 40 亿人次左右的国内大众旅游的推动，我国的经济型酒店市场潜力极为巨大。

③ 入境旅游发展迅速

随着中国入境旅游的发展，国际游客对经济型酒店的需求也逐渐上升。从国际游客的需求来看，越来越多的国际旅游者来到中国旅游，15-24 岁的年轻人和不参团的自助游客是青年旅舍和经济型酒店的主要目标客户。根据国家旅游局的调查，2014 年 1 至 6 月 15-24 岁的外国游客占入境游客的 7.51%，人数高达 94.11 万（如下图），据此估算，全年入境游客高达 188.21 万，并且自助游客增长迅速。随着国际著名品牌如雅高 Ibis、圣达特 Super 8、Days Inn 等经济型酒店进

入中国，以及中国本土的经济型酒店的发展，国际游客对经济型酒店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2014年1-6月外国旅游者年龄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④ 日益繁荣的私营经济

“十二五”期间，私营企业快速成长，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资金规模不断扩大。从企业数量看，2011年底私营企业967.68万户，2015年2月达到1598.56万户，增加了630.88万户，是2011年的1.65倍，年均增长率达到13.04%；从资金规模看，2011年底私营企业注册资金总计为25.79万亿元，户均注册资金266.51万元，到2015年2月，注册资金达64.4万亿元，户均达402.86万元，比2011年分别增长了149.71%和51.16%。

随着私营经济的繁荣发展，商务往来更加频繁，以往，高星级饭店是商务客人的主要选择，但是，随着私有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出台八项规定以来，许多公司对差旅经费的限制，人们在进行商务活动的时候更加注重性价比的选择。一些设施设备豪华，装修考究，服务优良，但是只提供客房和会议设施，削减其他非必需设施从而能大幅度降低价格的新型酒店业态，越来越多的受到商务旅行者的青睐。

(2)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市场细分不完全

市场细分不完全，产品层次不清晰。经济型酒店在中国初具规模，尤其是一些民族品牌的酒店，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或者对目标市场的细分工作不够细致和完全，导致了市场重叠或者过于宽泛，产品设计没有层次，缺乏针对性不同细分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外的发展经验，经济型酒店有三种类型档次：有限服务酒店(Limited Service Hotel)，经济酒店(Economy Hotel/Budget Hotel)和廉价酒店(Super Budget Hotel)。有限服务酒店在经济型酒店中属于高档次，经济酒店属于中档，廉价酒店则属于最低档次。这三种层次的酒店价格相差很大，其硬件设施的差距也非常大，有限服务酒店的客房硬件设施不亚于四五星级宾馆，而一些廉价酒店则在削减成本的思想指导下尽量简化设备，客房设施比较简陋。但是在中国，目前的市场上还没有出现非常清晰的产品层次的划分。

② 缺乏管理经验

管理经验缺乏，人力资源不足。在近十几年的积累过程中，国内的经济型酒店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是与国外一些成熟品牌几十年的管理经验相比，不足之处仍然很明显。

在成本控制、服务质量、培训机制、物流配送、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继续改进。同时，中国以往的酒店人才是按照高星级酒店的服务规范和特性培养出来的，无法适应经济型酒店一人多岗一职全能的技能要求。对于高层管理者来说，很少有既精通连锁经营又掌握酒店管理的人才。因此，经济型酒店各个层次的人才都面临供应不足的局面。

③ 非理性资本涌入

非理性资本的涌入给产业带来冲击。经济型酒店的高投资回报率吸引了大量的资本，但是很多非理性资本的涌入导致了很多问题。一些原星级酒店被资本收购后改头换面冠以经济型酒店之名；一些经济型酒店的管理、经营等各个方面都存在很大的问题；一些资本的真实关注点是地产，只想借经济型酒店之壳进入；这些现象都会很大的搅乱这个产业原本就不是很稳定的秩序，导致了一般民众对经济型酒店概念理解的混乱，加剧价格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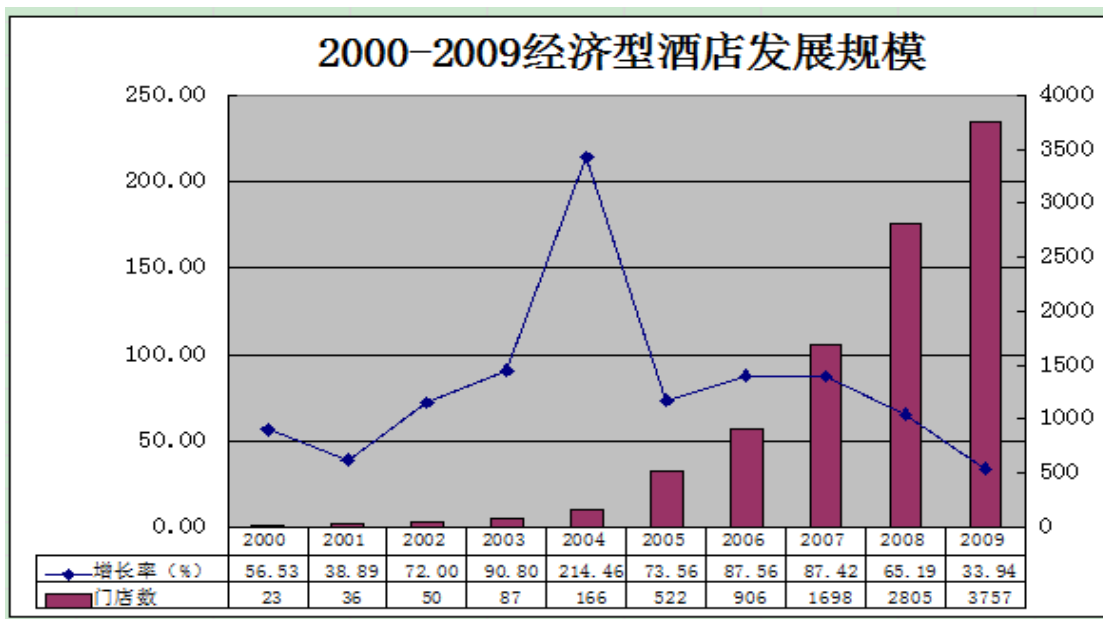
7、市场供求状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内外居民在旅游、商务、会议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长，经济型酒店以其便捷的交通环境、高性价比的客房质量受到各类旅客的欢迎。根据中国连锁酒店网的统计，2014 中国连锁酒店品牌 30 强排行榜中，前 6 名均为经济型酒店品牌，可见，中国的经济型酒店依然保持较强的发展态势，反映了经济型酒店品牌良好的成长性和客户认可度。另外，中小型企业商务出行旅客更加倾向于选择入住舒适、简约、卫生、交通便利、性价比较高的经济型酒店，占据了经济型酒店个人商务出行旅客的主要部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及诸多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有利措施的推行，给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伴随着中小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及其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日益提高，经济型酒店住宿需求也将持续扩大。因此，本行业的需求呈不断增长的态势。

（二）市场规模

1、十年飞速发展

1996 年锦江之星成为中国第一个经济型酒店品牌后，经济型酒店行业的发展并不快，到 2000 年只有 23 家，不过入住率一直高于传统酒店。当时主要做酒店预订业务的携程看到这点后决定进入经济型酒店行业，然后很快出现了一批经济型酒店品牌，整个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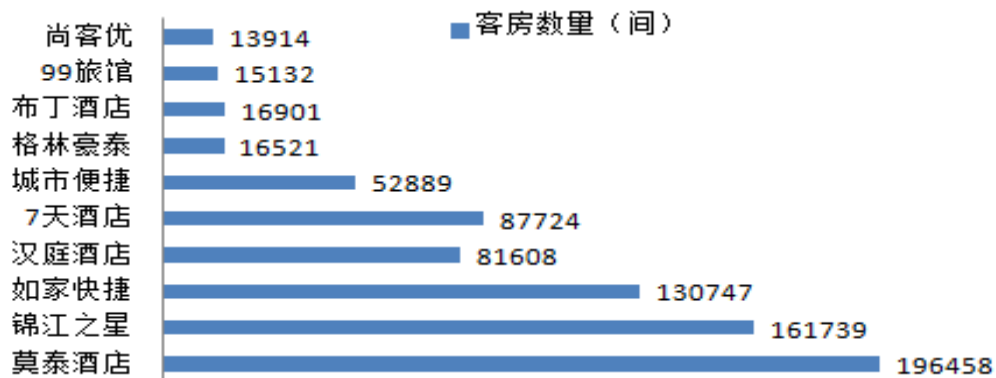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盈蝶，中国连锁酒店网。

自携程系的季琦 2002 年底创建“如家”品牌后，经济型酒店行业转入快速发展轨道，2003 和 2004 年分别实现 74%和 90%的增长率。随着 7 天、汉庭两个品牌的成立以及如家、莫泰等品牌的加速发展，2005 年实现 214%的增长率；之后的 2006-2008 年也保持 65%以上的高速增长。2009 年金融危机让几家品牌调整了扩张速度，增速有所放缓；但 7 天、如家等品牌 2010 年后将再进入快速发展轨道。截至 2010 年第二季度，中国经济型酒店的门店和房间数分别达到 4,270 家和 461,115 间。

2、寡头雏形初步形成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经济型酒店市场已经出现了锦江、如家、汉庭、7 天、莫泰等许多品牌。锦江之星作为中国最早的经济型酒店品牌一直保持稳健的发展步伐，但其行业领头羊的位置已被晚 6 年成立的如家所取代，并且已经出现明显差距。前十大品牌中，前三位规模较接近，随后迅速缩小，后四名如尚客优、99 旅馆、布丁酒店、城市便捷只有一万多间的规模。

2014年Q4十大经济型酒店客房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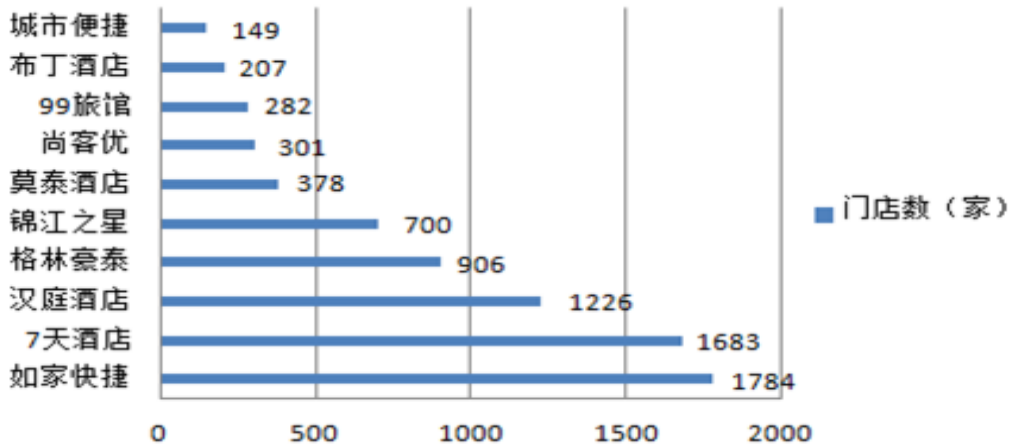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盈蝶，中国连锁酒店网。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4 年底，莫泰酒店以 19.60 万间的客房数稳坐行业第一位置，锦江之星以 16.20 万间稳居第二，如家快捷、汉庭酒店和 7 天酒店的客房数也都超过 8 万间。行业前五大品牌客房数达到 65.80 万间，占整个经济型酒店

行业客房数的 43.2%。前十大品牌中，客房数超 5 万间的有 6 个。前十大品牌客房数 77.40 万间，占比达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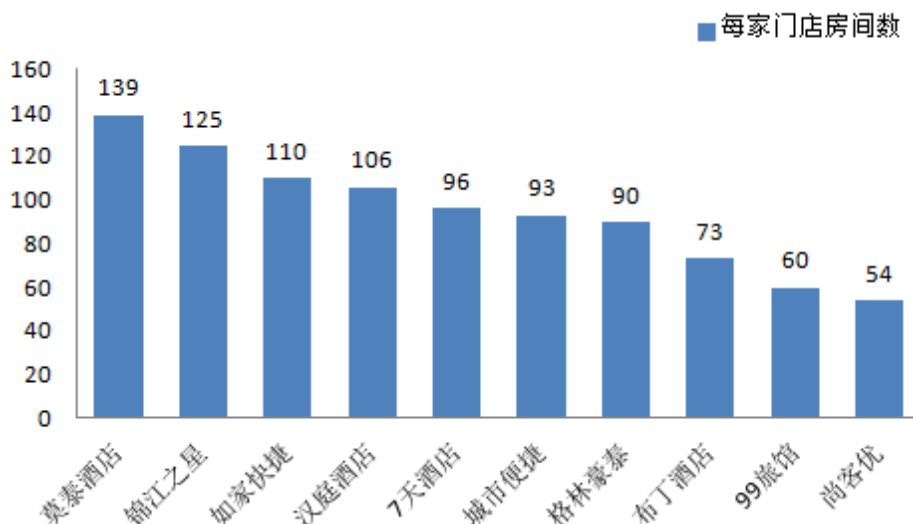
2014年Q4十大经济型酒店门店数



数据来源：盈蝶，中国连锁酒店网。

在门店数量上，如家快捷同样以 1784 家稳居行业第一，7 天酒店超越汉庭酒店以 1683 家位居第二，汉庭酒店超越格林豪泰居第三位。前十大品牌中，门店数超 700 家的有 5 个。前十大品牌门店数达到 7616 家，在经济型酒店行业占比 46.5%。同时我们可以看出，不管是在门店数还是客房数量上，都是如家快捷、锦江之星、汉庭酒店等本土品牌占据了绝对优势。

按门店数和客房数排名的前十大品牌都没有变化，不过根据每家门店的平均客房数排名，排名次序就出现大的变化。



数据来源：盈蝶，中国连锁酒店网。

从上表中盈蝶的统计数据可以计算出，莫泰酒店每家门店的平均客房数最多，尚客优最少，前者约是后者 2.5 倍；在美上市的如家、汉庭、7 天数量相近，在 90-110 家之间，是目前的主流配置。

（三）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经济型酒店行业属于传统行业，市场竞争充分，近年来随着经济型酒店在整个住宿行业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高档酒店和中档酒店开始盯上这块市场，并且已经开始试水，这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经济型酒店的市场空间，同时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

2、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经济型酒店运营，最主要的成本包括购置酒店房产、酒店租金、人力资源、房屋装修。目前房屋购置成本、酒店租金、以及人力资源成本都在不断上升，而控制成本正是经济型酒店存在、发展的关键所在。其他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开支如：水、电、煤气和其他日常消耗的易耗品也存在价格波动，这都对经济型酒店成本控制起到一定的阻碍作用。

3、行业对消费需求变化的反应程度

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旅游群体越来越年轻化，追求个性的 80 后、90 后成为自助游的主体人群，群体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国内经济型酒店能否敏锐捕捉到消费群体需求的变化，以及能否迅速作出反应，满足不同需求和体验，这是行业内所有企业都面临的挑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知名经济型酒店的品牌优势，以及其完善的会员制度，通过特许经营形式加盟锦江之星、格林豪泰、汉庭旗下经济型酒店门店迅速打开市场，获得较高的入住率。据统计，公司加盟汉庭酒店单个门店，2013 年收入为 134 万元（2013 年 5 月 27 日开业），2014 年全年收入为 375 万元，2015 年 1-7 月收入为 282 万元，入住率达到 83% 以上。通常而言经营一家经济型酒店前期投入为 400 万元左右，按照这样的收入规模计算，当年实现的收入即可覆盖大部分前期投入。而培育一个新的品牌需要的时间远远超过 5 年，机会成本巨大，很可能企业在培育品牌过程中就被市场淘汰。

（2）功能优势

公司拥有可以容纳 50 人左右的小型会议室以及可以容纳 150 人的大型会议室，7 天、如家均没有具有规模会议室。而大庆地区商务往来频繁，由于大庆石油产业高度发达，全国石化、石油会议在此召开，石油公司之间商务往来频繁，而公司总部临近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就近提供会议需要的场所，因此可以承揽石油公司的会议项目。

（3）资源共享优势

公司旗下囊括五家经济型酒店门店，其定位大致相同又别具风格，可以实现多店客源共享，这是大庆地区其他经济型酒店和本土经济型酒店所不具备的优势。

（4）个性化服务优势

公司不仅为顾客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而且为商务客人提供火车站接站、机

场接机和商务用车等服务，还能够依据客户需求为商务客人量身定制旅游服务。公司旗下酒店均设有机票、火车票代售点，可以直接把票务送到顾客房间，这种个性化的服务可以提升服务价值，增强客户黏性。

2、竞争劣势：

(1) 缺乏管理人才

经济型酒店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加上公司旗下五家酒店均是通过特许加盟形式加盟锦江之星、格林豪泰、汉庭旗下的成熟品牌酒店，管理人员也由总店统一安排，不过近两年公司已经有意识地培养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只是相对于企业规模而言专业人才紧缺依然是公司面临的问题。

(2) 经营地域受限

公司地处大庆市，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在大庆地区，尚未在全国范围扩展，不利于公司规模提升，业务扩张。但大庆市属于资源型城市，外来流动人口较多，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做大，业务范围逐步向周边城市及外阜地区延伸，此劣势的影响会日趋下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12月，公司由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变更企业名称、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形成书面《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董事候选人。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个以表决方式选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

事席位，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8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多数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七)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所在的行业为住宿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住宿和餐饮服务，不涉及工业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作为住宿业，无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住宿和餐饮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书面说明；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但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前彻底完成清偿，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支付完毕资金占用成本，故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已于2015年4月28日前全部完成清偿，并于2015年6月29日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孟宪云	其他应收款	0	17,861,360.03	16,588,741.35

公司与孟宪云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往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孟宪云16,588,741.3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孟宪云17,861,360.03元，此笔款项截至2015年4月28日已经全部收回。为核算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资金占用成本，孟宪云已分别向公司支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的资金占用费191.90万元、165.20万元及28.94万元，均已结算完毕。上述所占用资金用于孟宪云个人家庭及其他财务或企业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杜绝其与公司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或其他性质的资金往来，并将严格遵守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准则履行股东职责，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为保障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决策行为并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避免任何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法律程序；如因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等原因产生新的关联方，公司将避免与之签署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云、闫显龙共同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龙云旅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与龙云旅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云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云、闫显龙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所述内容；公司上述各项治理制度内容详尽、切实可行，执行顺畅；自上述资金占用全部清偿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

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之情形。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龙云旅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云、闫显龙再投资或在其他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之情形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在投资企业任职
孟宪云	董事长	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生产	90%	无
		大庆利百顺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助剂等	99%	无
		大庆克罗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自动化仪表系统及配套设备，普通机械等	80%	监事

孟宪云上述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与龙云旅游明显不同，故与龙云旅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8月8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云旅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龙云旅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本人从事上述与龙云旅游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承诺将所得利益无偿让渡于龙云旅游，并赔偿由此给龙云旅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	----	--------	------	------

号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
1	孟宪云	董事长	1,292.56	--	60.00
2	闫显龙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6.28	--	30.00
3	孙小倩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李亚茹	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	--	--
5	方永凯	董事/运营经理	--	--	--
6	孙丽萍	监事会主席/财务顾问	--	--	--
7	孙明波	监事/企划部经理	--	--	--
8	李锐	职工监事/网络推广部经理	--	--	--
9	尹晶晶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1,938.84	0	9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孟宪云与闫显龙系夫妻关系，孙小倩为孟宪云的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 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孟宪云	董事长	大庆克罗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监事
		百时快捷监事
孙小倩	董事、副总经理	大庆利百顺经贸有限公司监事
		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百时快捷执行董事、经理
闫显龙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大庆龙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注

注：大庆龙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办理注销手续，并已完成关于清算、注销的股东会决议，并在2015年10月21日的《大庆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23-0008）刊登了《注销公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孟宪云	董事长	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生产	90%
		大庆利百顺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助剂等	99%
		大庆克罗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自动化仪表系统及配套设施，普通机械等	80%
孙小倩	董事/副总经理	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生产	10%
		大庆利百顺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助剂等	1%
闫显龙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大庆龙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	石油钻采设备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等	95%

注：大庆龙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办理注销手续，并已完成关于清算、注销的股东会决议，并在2015年10月21日的《大庆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23-0008）刊登了《注销公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明显与龙云旅游不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8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显龙（现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1995年11月至2014年5月曾就职于大庆市萨尔图区检察院，在职期间担任书记员职务，其于2014年4月从检察院辞职，并于2014年5月办理完毕辞职手续。闫显龙于2008年10月（龙云旅游初始设立）至2015年4月期间担任龙云旅游监事职务，闫显龙在检察院工作期间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闫显龙在人民检察院任职期间其所就职的岗位性质属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非公务员，其在检

察院工作期间兼任公司监事职务时并未从公司领取薪酬，亦未持有公司股权，故此并未违反国家有关事业编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规定，上述任职情况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合法任职，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8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2008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孟宪云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孟宪云、闫显龙、孙小倩、李亚茹和方永凯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宪云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8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2008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闫显龙担任监事。

2015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丽萍、赵同行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与1名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锐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丽萍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除赵同行监事职务，选举孙明波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8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孟宪云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闫显龙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小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尹晶晶为公司财务负

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变化。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以及正常的人事变动所致，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96,503.21	208,476.70	738,63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21,590.47	2,213,532.87	160,578.62
预付款项	4,281,245.54	79,086.49	89,030.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9,495.00	18,304,317.20	17,004,957.45
存货	430,839.90	175,298.03	197,43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709,674.12	20,980,711.29	18,190,62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77,900.26	22,608,941.34	1,725,900.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3,821.30	1,184,730.72	2,182,60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37.02	38,635.86	9,41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60,658.58	23,832,307.92	3,917,926.22
资产总计	46,670,332.70	44,813,019.21	22,108,55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5,354.42	399,613.78	493,134.40
预收款项	108,106.96	102,669.03	101,469.00
应付职工薪酬	15,621.11	1,620.38	13,984.02
应交税费	596,067.39	994,347.50	82,419.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4,263.36	160,050.90	69,19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89,413.24	1,658,301.59	760,19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2,189,413.24	21,658,301.59	20,760,19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42,600.00	20,34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699,513.17	1,902,113.17	1,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481.61	72,481.61	60,96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6,324.68	840,122.84	-1,081,840.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0,919.46	23,154,717.62	1,179,123.75
少数股东权益			169,23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0,919.46	23,154,717.62	1,348,35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70,332.70	44,813,019.21	22,108,555.7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08,115.32	15,862,298.47	6,416,170.06
其中：营业收入	10,208,115.32	15,862,298.47	6,416,170.06
二、营业总成本	8,401,720.96	10,897,486.23	7,618,097.54
其中：营业成本	4,270,983.89	7,646,151.23	6,106,49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600.94	892,501.92	364,814.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02,152.87	2,176,993.94	1,273,024.69
财务费用	515,778.69	64,969.78	41,520.17
资产减值损失	41,204.57	116,869.36	-167,759.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6,394.36	4,964,812.24	-1,201,927.48
加：营业外收入	2,871.75		
减：营业外支出	770.38	11,892.52	12,03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8,495.73	4,952,919.72	-1,213,966.72
减：所得税费用	482,293.89	1,086,560.15	177,46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201.84	3,866,359.57	-1,391,427.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6,201.84	3,838,274.61	-1,360,661.86
少数股东损益		28,084.96	-30,765.7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3.20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3.20	-1.13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06,722.79	3,866,359.57	-1,391,427.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6,722.79	3,838,274.61	-1,360,66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84.96	-30,765.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1,941.64	13,699,858.69	6,488,05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5,800.35	3,169,760.58	1,102,31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7,741.99	16,869,619.27	7,590,36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0,110.37	5,293,041.86	3,239,25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2,927.78	1,834,295.77	1,674,35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229.87	1,425,676.09	606,18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1,347.46	5,543,514.55	1,491,83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0,615.48	14,096,528.27	7,011,6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873.49	2,773,091.00	578,74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0.00	2,103,246.28	1,295,50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00	3,303,246.28	1,295,5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00	-3,303,246.28	-1,295,50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3,400.00	1,919,900.00	1,650,5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3,400.00	1,919,900.00	22,650,5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320.00	1,919,900.00	1,650,58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320.00	1,919,900.00	21,650,5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6,080.00	-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026.51	-530,155.28	283,23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76.70	738,631.98	455,39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6,503.21	208,476.70	738,631.98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2,600.00	-1,202,6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02,600.00	-1,202,6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42,600.00	699,513.17	72,481.61	2,166,324.68		24,480,919.46		24,480,919.46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1,000,000.00	60,963.89	-1,081,840.14		1,179,123.75	169,234.30	1,348,35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	1,000,000.00	60,963.89	-1,081,840.14		1,179,123.75	169,234.30	1,348,35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0,000.00	902,113.17	11,517.72	1,921,962.98		21,975,593.87	-169,234.30	21,806,359.57
（一）净利润				3,838,274.61		3,838,274.61	28,084.96	3,866,35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38,274.61		3,838,274.61	28,084.96	3,866,35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40,000.00					19,140,000.00		19,1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140,000.00					19,140,000.00		19,1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3,846.85	-203,846.85				
1.提取盈余公积			203,846.85	-203,846.85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02,113.17	-192,329.13	-1,709,784.0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02,113.17	-192,329.13	-1,709,784.04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000,000.00		-2,680.74		-1,002,680.74	-197,319.26	-1,2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40,000.00	1,902,113.17	72,481.61	840,122.84	-	23,154,717.62		23,154,717.62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60,963.89	548,675.07		1,809,638.96		1,809,63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		60,963.89	548,675.07		1,809,638.96		1,809,63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630,515.21		-630,515.21	169,234.30	-461,280.91
（一）净利润				-1,360,661.86		-1,360,661.86	-29,726.60	-1,390,388.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0,661.86		-1,360,661.86	-29,726.60	-1,390,388.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269,853.35		-269,853.35	-1,039.10	-270,892.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1,000,000.00	60,963.89	-1,081,840.14		1,179,123.75	169,234.30	1,348,358.0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3,153.20	200,415.79	558,04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95,256.94	218,632.24	143,512.20
预付款项	4,272,716.54	78,742.49	81,319.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2,056.68	18,336,426.63	16,537,873.41
存货	383,421.41	167,077.60	191,73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726,604.77	19,001,294.75	17,512,48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2,680.74	1,002,680.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99,194.20	22,267,782.83	1,544,767.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3,821.30	1,066,082.52	1,992,87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85.82	12,353.96	7,40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76,382.06	24,348,900.05	3,545,049.27
资产总计	46,302,986.83	43,350,194.80	21,057,53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1,496.42	360,567.78	473,480.00
预收款项	75,189.00	69,947.25	97,46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30.48	1,139.13	903.97
应交税费	491,037.08	516,376.57	77,53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15,760.34	160,050.90	68,96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16,513.32	1,108,081.63	718,34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116,513.32	21,108,081.63	20,718,349.36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42,600.00	20,34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699,513.17	1,902,113.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436.03		60,96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9,924.31		-921,77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6,473.51	22,242,113.17	339,18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02,986.83	43,350,194.80	21,057,536.2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03,986.09	12,377,451.01	6,055,809.26
减：营业成本	3,705,212.88	5,870,862.66	5,684,69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423.26	697,058.67	344,273.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82,745.68	1,982,523.21	1,436,869.26
财务费用	515,132.71	62,376.16	40,361.56
资产减值损失	113,327.44	19,783.77	-160,16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00,144.12	3,744,846.54	-1,290,224.0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70.38	78.81	11,56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99,373.74	3,744,767.73	-1,301,791.58
减：所得税费用	355,013.40	784,522.14	168,660.54
四、净利润	944,360.34	2,960,245.59	-1,470,452.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360.34	2,960,245.59	-1,470,452.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3,823.12	12,270,629.26	6,147,70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058.82	3,008,612.93	1,072,41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0,881.94	15,279,242.19	7,220,11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8,457.85	4,751,123.75	2,765,11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848.49	1,212,471.83	1,461,22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250.62	1,204,085.61	573,88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8,487.57	5,250,248.29	1,021,7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9,044.53	12,417,929.48	5,821,96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162.59	2,861,312.71	1,398,15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0.00	2,018,943.77	1,295,50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00	3,218,943.77	1,295,5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00	-3,218,943.77	-1,295,50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3,400.00	1,919,900.00	1,650,5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3,400.00	1,919,900.00	21,650,5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320.00	1,919,900.00	1,650,58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320.00	1,919,900.00	21,650,5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6,0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2,737.41	-357,631.06	102,64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15.79	558,046.85	455,39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3,153.20	200,415.79	558,046.85

2015年1-7月份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40,000.00	1,902,113.17			22,242,11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340,000.00	1,902,113.17			22,242,11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600.00	-1,202,600.00		1,309,572.83	1,309,572.83
（一）净利润				1,309,572.83	1,309,57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2,600.00	-1,202,6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02,600.00	-1,202,6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42,600.00	699,513.17		1,309,572.83	23,551,686.00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60,963.89	-921,777.05	339,18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		60,963.89	-921,777.05	339,18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0,000.00	1,902,113.17	-60,963.89	921,777.05	21,902,926.33
（一）净利润				2,960,245.59	2,960,245.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60,245.59	2,960,245.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40,000.00				19,1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140,000.00				19,1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1,365.24	-328,684.50	-197,319.26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31,365.24	-131,365.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197,319.26	-197,319.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02,113.17	-192,329.13	-1,709,784.0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02,113.17	-192,329.13	-1,709,784.04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40,000.00	1,902,113.17			22,242,113.17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60,963.89	548,675.07	1,809,63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		60,963.89	548,675.07	1,809,63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0,452.12	-1,470,452.12
（一）净利润				-1,470,452.12	-1,470,452.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70,452.12	-1,470,452.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60,963.89	-921,777.05	339,186.84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 2015 年 1-7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1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云旅游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大庆市百时快捷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2013 年 8-12 月、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份

注：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客房服务收入的确认

已提供酒店客房服务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3）餐饮服务收入的确认

已提供酒店餐饮服务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

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2、公司收入确定的具体原则

（1）对于客房收入，公司各门店执行总部制定的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具体消费的房间类型确认收入金额，公司按照总部要求一般在夜间 12 时确认收入；

（2）对于餐饮收入及烟酒商品收入，在当天营业结束后由收款员根据“收款核对表”“收款登记表”和“产销核对表”等凭证，汇总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与所收库存现金一并交财会部门。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

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不提取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组合 1</p>	<p>除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p>
<p>组合 2</p>	<p>关联方款项（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关联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p>
<p>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账龄分析法、关联方（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不计提</p>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以及股东借款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

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

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

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9.50-6.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	34.00	大庆国用（2014）第 840076434 号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1、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

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未对本期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326,201.84	3,866,359.57	-1,391,427.56
毛利率（%）	58.16	51.80	4.83
净资产收益率（%）	5.57	123.88	-89.70
每股收益（元/股）	0.06	3.20	-1.13

公司主要从事经济性酒店的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9.14万元、386.64万元和132.62万元，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首先，公司两家分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和2013年7月成立，酒店新开始营业，开业前期入住率较低，且2013年度实际经营期较短；其次百时快捷受唐人中心商业地产基建封路影响，全年营业收入较低，且2013年8月方纳入合并范围；最后，公司直接经营的酒店在2013年4-7月份进行维修，入住率下降，另外由于公司经营经济型酒店营运业务，固定成本（主要包含折旧摊销费用、人员工资费用、租赁费用等，由于酒店行业的特殊性，人工成本也较为固定）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大，从而使得公司2013年度亏损。

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各酒店的运营步入正轨，销售业绩得到充分的体现，公司实现盈利，公司毛利率也稳定在50%以上。

从公司整体来看，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和利润尚不稳定，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业绩会反映出较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70%、123.88%和5.57，每股收益分别为-1.13元、3.20元和0.06元。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5,198,936.47元，另外，公司处于开创期，资本规模相对较小，股东对公司的增资在2014年11月完成，使得加权平均股本及加权平均净资产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盈利能力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星月股份	96.89	96.74
	锦江股份	89.41	88.80

项目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值	93.15	92.77
	公司	51.80	4.8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星月股份	-3.94	6.80
	锦江股份	10.41	8.87
	平均值	3.24	7.84
	公司	123.88	-89.70
每股收益 (元/股)	星月股份	-0.06	0.10
	锦江股份	0.79	0.63
	平均值	0.36	0.36
	公司	3.20	-1.13

公司毛利率 2013 年度为 4.83%、2014 年度为 51.80%，均低于星月股份、锦江股份，因公司主营业务为经济型酒店住宿和餐饮服务，公司将与酒店运营相关的支出均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包括客房装修费摊销、客房布草、床、电器等费用，以及与客房服务相关前台服务人员、客房服务人员人工成本，均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本公司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为-89.70%，2014 年度为 123.88%，2013 年度经营亏损，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经营积累较为薄弱，净资产规模相对较低，2014 年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使得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49.92	48.69	98.39
流动比率 (倍)	1.07	12.65	23.93
速动比率 (倍)	1.05	12.55	23.67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39%、48.69%和 49.92%，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度资本较为薄弱，同时公司自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2,000 万元所致。随着股东对公司资本的投入及公司经营的积累，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3 年末资产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抗风险

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93、12.65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23.67、12.55 和 1.05，2015 年 1-7 月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预计在 2016 年 2 月到期，因此将长期借款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披露，使得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星月股份	1.13	5.75
	锦江股份	1.94	0.37
	平均值	1.54	3.06
	公司	12.65	23.93
速动比率（倍）	星月股份	1.03	5.37
	锦江股份	1.93	0.36
	平均值	1.48	2.87
	公司	12.55	23.67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向银行借入 2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此部分借款增加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0	13.36	39.96
存货周转率（次）	14.09	41.03	30.9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2	0.47	0.2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96、13.36、4.40，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和餐饮服务，针对个人客户均以收取现款为主，对部分公司客户和长租房客户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结算，随着公司各类酒店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客户及长租客户的数量逐期上升，应收账款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3、41.03、14.09，公司主要提供经济型酒店住宿和餐饮服务，公司存货主要为酒店自助餐厅食

材、烟酒饮料、客房用低耗品等，存货消耗量较小，存货消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低，各期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公司 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新增加一家运营酒店，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9、0.47、0.22，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各类酒店运营良好，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营运能力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星月股份	121.12	162.31
	锦江股份	36.96	44.92
	平均值	79.04	103.62
	公司	13.36	39.96
存货周转率(次)	星月股份	0.47	0.54
	锦江股份	9.96	9.51
	平均值	5.22	5.03
	公司	41.03	30.9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96 次、13.36 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强长租房租房款项的回收，减少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使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3 次、41.03 次。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星月股份、锦江股份，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小，存货周转速度快，其次，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包括工薪成本、折旧摊销等，计算存货周转率的基数较同行业公司范围较广，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567,741.99	16,869,619.27	7,590,36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590,615.48	14,096,528.27	7,011,6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873.49	2,773,091.00	578,74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180.00	3,303,246.28	1,295,5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00	-3,303,246.28	-1,295,50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473,400.00	1,919,900.00	22,650,5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57,320.00	1,919,900.00	21,650,5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6,080.00	-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5,488,026.51	-530,155.28	283,233.7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1,941.64	13,699,858.69	111.16	6,488,05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5,800.35	3,169,760.58	187.55	1,102,31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7,741.99	16,869,619.27	122.25	7,590,36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0,110.37	5,293,041.86	63.40	3,239,25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2,927.78	1,834,295.77	9.55	1,674,35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229.87	1,425,676.09	135.19	606,18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1,347.46	5,543,514.55	271.59	1,491,83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0,615.48	14,096,528.27	101.05	7,011,6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873.49	2,773,091.00	379.16	578,740.4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488,053.91 元、13,699,858.69 元和 9,981,941.64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02,314.62 元、3,169,760.58 元和 5,585,800.35 元；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39,256.80 元、5,293,041.86 元和 7,000,110.3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74,355.01 元、1,834,295.77 元和 1,572,927.78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91,833.32 元、5,543,514.55 元和 9,271,347.46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步增加。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873.49	2,773,091.00	578,740.45
2、净利润	1,771,935.28	3,866,359.57	-1,391,427.56
3、差额 (=1-2)	-5,794,808.77	-1,093,268.57	1,970,168.01
4、盈利现金比率 (=1/2)	2.27	-0.72	0.42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208,115.32	15,862,298.47	6,416,170.06
销项税			
应收账款减少额	-220,735.75	-2,161,239.75	84,371.85
预收款项减少额	-5,437.93	-1,200.03	-12,488.00
合计	9,981,941.64	13,699,858.69	6,488,053.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1,941.64	13,699,858.69	6,488,053.91
差异	-	-	-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270,983.89	7,646,151.23	6,106,497.75
减：人工、折旧	1,672,833.80	2,414,553.03	2,776,559.61
加：进项税			
加：预付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4,202,159.05	-9,944.41	1,588.28
加：应付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55,740.64	93,520.62	-214,785.00
加：存货增加数（-减少数）（不包含合并增加数）	255,541.87	-22,132.55	122,515.38
合 计	7,000,110.37	5,293,041.86	3,239,25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0,110.37	5,293,041.86	3,239,256.80
差 异	-	-	-

(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银行存款利息	837.94	1,105.07	583.59
往来款收到的现金	5,584,962.41	3,168,655.51	1,101,731.03
合 计	5,585,800.35	3,169,760.58	1,102,31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付现	2,071,198.03	1,639,223.88	781,288.08
银行手续费	32,696.63	66,061.13	43,346.54
营业外支出	770.38	11,892.52	12,039.24
往来款支付的现金	7,166,682.42	3,826,337.02	655,159.46
合 计	9,271,347.46	5,543,514.55	1,491,833.3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9.55万元、201.32万元和0.52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 2013 年公司从大庆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庆东分社贷款 2000 万元以及百时快捷股东对百时快捷进行增资 100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股东资金拆借支付给公司的资金占用费；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	金 额
营业收入	10,208,115.32	15,862,298.47	147.22%	6,416,170.06
营业成本	4,270,983.89	7,646,151.23	25.21%	6,106,497.75
营业利润	1,806,394.36	4,964,812.24	-513.07%	-1,201,927.48
利润总额	1,808,495.73	4,952,919.72	-507.99%	-1,213,966.7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26,201.84	3,838,274.61	-382.09%	-1,360,661.8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136.07 万元、383.83 万元和 132.62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亏损 136.07 万元，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公司所属门店均使用纳税人通用机打发票软件 V1.0.0，开具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不开具定额发票。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增长率(%)	收入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83,153.60	91.92	13,827,285.23	87.17	153.23	5,460,269.53	85.10
其他业务收入	824,961.72	8.08	2,035,013.24	12.83	112.89	955,900.53	14.90
营业收入合计	10,208,115.32	100.00	15,862,298.47	100.00	147.22	6,416,170.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客房收入	8,138,987.60	79.73	13,003,190.23	81.98	4,924,998.53	76.76
会议室收入	1,244,166.00	12.19	824,095.00	5.20	535,271.00	8.34
合计	9,383,153.60	91.92	13,827,285.23	87.17	5,460,269.53	85.10

公司主要经营经济型酒店，主营业务收入为出租客房服务收入及会议室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60,269.53元、13,827,285.23元、9,383,153.60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8,367,015.70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两家分公司新开业、本部宾馆装修以及子公司所在路段施工等方面的影响，相关业绩未能全部释放，2014年上述影响因素全部消除，公司进入正常经营状态，业绩出现较2013年大幅上升。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大庆地区	9,383,153.60	91.92	13,827,285.23	87.17	5,460,269.53	85.10
合计	9,383,153.60	91.92	13,827,285.23	87.17	5,460,269.53	85.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庆地区，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经

济性酒店的运营，公司酒店分布在大庆地区所致。

(4) 公司前台控制系统情况

公司现阶段使用的系统均为各加盟商品牌公司的管理系统，公司各个酒店使用的客房/餐饮管理系统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品牌酒店	客房/餐饮管理系统情况		
			系统名称	运行情况	数据修改权限
1	龙云旅游	锦江之星	pms 系统	2008 年开始使用，期间升级 1 次，目前运行正常	店长
2	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	汉庭酒店	pms 系统	2013 年开始使用，期间升级 1 次，目前运行正常	无权限
3	龙云旅游龙南分公司	全季酒店	pms 系统	2015 年开始使用，目前运行正常	无权限
4	龙云旅游远望分公司	格林豪泰	hms 系统	2013 年开始使用，期间维修维护 1 次，目前运行正常	店长
5	百时快捷	锦江之星	争舜酒店管理软件	2013 年开始使用，期间维修维护 1 次，目前运行正常	店长

由于公司采用加盟经济性酒店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客房/餐饮管理系统的使用为各加盟酒店的强制要求，上述系统的均由各品牌公司总部进行管理和维护。

对于公司不具有数据修改权限的，如果需要修改数据等均需要通过电子邮件请示酒店总部，总部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总部后台进行数据修改工作；对于公司门店店长具有修改权限的，如果需要修改非总部要求的价格，则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请示总部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批后方可执行，如总部不同意相关操作，则不能够进行相关的操作。对于操作员工作失误，不需要总部审核修改，则由店长填写《数据修改审批单》，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进行修改。公司任何酒店数据修改均保留修改记录，详细记载修改人、修改时间、修改内容及理由等相关信息；另外，各品牌公司总部有专门的内审财务进行审核，同时不定期的安排相关人员对酒店系统进行检查，并且公司所属各门店也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每天的账目进行核对，避免出现漏洞。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根据收入与成本匹配的原则，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材料成本，同时将相关生产人员人工、间接费用按照工时分摊到相关产品。

(2)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67,471.81	15.63%	1,425,615.57	18.64%	784,083.96	12.84%
直接人工	679,875.30	15.92%	1,198,740.92	15.68%	1,386,182.54	22.70%
间接费用	2,923,636.78	68.45%	5,021,794.74	65.68%	3,936,231.25	64.46%
合计	4,270,983.89	100.00%	7,646,151.23	100.00%	6,106,49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酒店运营过程发生各类成本，主要包括餐饮成本、商品成本、折旧以及相应的能源消耗等。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期初金额	175,298.03	197,430.58	82,184.46
原材料期末金额	430,839.90	175,298.03	197,430.58
本期采购金额	939,333.53	1,498,898.11	964,687.04
本期领用金额	683,791.66	1,521,030.66	849,440.92
合计	683,791.66	1,521,030.66	849,440.92
营业成本	4,270,983.89	7,646,151.23	6,106,497.75
差异	3,587,192.23	6,125,120.57	5,257,056.83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材料领用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成本构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构成，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金额之间勾稽关系合理。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383,153.60	3,796,579.79	59.54%
其他业务	824,961.72	474,404.10	42.49%
合计	10,208,115.32	4,270,983.89	58.16%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827,285.23	6,762,685.95	51.09%
其他业务	2,035,013.24	883,465.28	56.59%
合计	15,862,298.47	7,646,151.23	51.80%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460,269.53	5,310,107.28	2.75%
其他业务	955,900.53	796,390.47	16.69%
合计	6,416,170.06	6,106,497.75	4.8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51.80% 以及 58.16%，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经济型酒店营运业务，固定成本（主要包含折旧摊销费用、人员工资费用、租赁费用等，由于酒店行业的特殊性，人工成本也较为固定）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大，主营业务收入的下落直接导致毛利率的下降，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低，致 2013 年度毛利率低。

(2) 按产品分类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客房收入	9,383,153.60	3,796,579.79	5,586,573.81	59.54%
合计	9,383,153.60	3,796,579.79	5,586,573.81	59.54%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客房收入	13,827,285.23	6,762,685.95	7,064,599.28	51.09%
合计	13,827,285.23	6,762,685.95	7,064,599.28	51.09%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客房收入	5,460,269.53	5,310,107.28	150,162.25	2.75%
合计	5,460,269.53	5,310,107.28	150,162.25	2.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02 万元、706.46 万元和 558.6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51.09%和 59.54%。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及毛利率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经济型酒店营运业务，固定成本（主要包含折旧摊销费用、人员工资费用、租赁费用等，由于酒店行业的特殊性，人工成本也较为固定）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大，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直接导致毛利率的下降，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低，致 2013 年度毛利率低。

(4)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庆地区	9,383,153.60	3,796,579.79	59.54%
合计	9,383,153.60	3,796,579.79	59.54%

(续表)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庆地区	13,827,285.23	6,762,685.95	51.09%
合计	13,827,285.23	6,762,685.95	51.09%

(续表)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庆地区	5,460,269.53	5,310,107.28	2.75%
合计	5,460,269.53	5,310,107.28	2.75%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管理费用	3,002,152.87	2,176,993.94	71.01	1,273,024.69
财务费用	515,778.69	64,969.78	56.48	41,520.17
期间费用合计	3,517,931.56	2,241,963.72	70.55	1,314,544.8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9.41	13.72		19.8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05	0.41		0.65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34.46	14.13		20.49

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131.45 万元、224.20 万元和 351.79 万元，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9%、14.13%和 34.4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上涨 71.01%，2015 年 1-7 月受公司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影响，导致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73,024.69 万元、2,176,993.94 万元及 3,002,15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1%、15.74%及 3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折旧费	23,901.58	0.80	60,899.60	2.80	32,456.68	2.55
工资及保险	907,053.26	30.21	623,191.21	28.63	301,696.05	23.70
能源燃料费	34,357.25	1.14	105,954.63	4.87	50,419.01	3.96
物料低易品	8,069.07	0.27	65,399.09	3.00	52,729.79	4.14
宣传费	31,356.00	1.04	7,464.00	0.34	10,743.00	0.84
交际应酬费	45,146.00	1.50	7,424.40	0.34	1,282.00	0.10
差旅费	63,483.30	2.11	44,512.95	2.04	43,082.06	3.38
装饰布置维修费	94,785.27	3.16	80,613.61	3.70	47,976.69	3.77
邮电通讯费	57,439.26	1.91	78,158.20	3.59	79,514.94	6.25
运杂费	42,679.00	1.42	61,614.00	2.83	58,279.80	4.58
费用性税金	155,549.93	5.18	138,321.25	6.35	50,081.00	3.93
持续加盟费	330,080.47	10.99	661,596.09	30.39	451,840.99	35.49
中介费	1,095,201.11	36.48	67,341.32	3.09	51,671.00	4.06
其他费用	113,051.37	3.77	174,503.59	8.02	41,251.68	3.24
合 计	3,002,152.87	100.00	2,176,993.94	100.00	1,273,02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保险、中介费、持续加盟费等，其中：

(1) 2015 年由于公司新设分公司开业，导致工资及保险大幅上涨；(2) 公司 2015 年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中介机构费；(3) 随着公司加盟酒店数量的增多，公司 2014 年持续加盟费大幅增长。

(2)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5 万元、6.50 万元和 51.58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股东于 2015 年 4 月偿还所使用的资金，因此减少了相应的利息收入所致。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1.37	-11,892.52	-12,039.2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101.37	-11,892.52	-12,039.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5.3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576.03	-11,892.52	-12,03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4,625.81	3,850,167.13	-1,348,622.6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9%	-0.31%	0.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龙云旅游与百时快捷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缴纳所得税额 165,951.44 元，若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则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57.26 元，两者差额为 145,894.18 元，影响较小。

2015 年 8 月 28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龙云旅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税”；

2015 年 8 月 28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百时快捷“在正常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缴纳税”。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宪云女士及闫显龙先生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可能追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情况，则由本人承担补缴税款、可能的税收滞纳金、罚款等。此承诺不可撤销”。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核定征收已经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批准，且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的所得税较查账征收多缴纳税款 147,285.53 元，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公司经营规范、合法合规。

(2) 营业税

公司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5% 缴纳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 和 2% 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9、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企业内部控制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他部门等；公司内部控制的方式主要控制包含企业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活动、合同管理及财务报告等方面的控制。

采购与付款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货物验收、付款审批、会计处理审核、定期对账，减少采购与付款有关风险。采购与付款业务内部控制，不相容职务岗位分工制度。(1) 请购与审批，企业物品采购应由使用部门根据其需要提出申请，并经分管采购工作的负责人进行审批；(2) 询价与确定供应商，企业应由采购部门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询价程序并确定供应商；(3) 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计，企业应由采购部门下订单或起草购货合同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审核、审批或适当审计；(4) 采购与验收，企业采购人员不能同时担任物品的验收工作；(5) 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企业采购、验收与会计记录工作职责应当分离，以保证采购数量的真实性和采购价格、质量的合规性、采购记录和会计核算的正确性；(6) 付款的审批与付款执行，企业付款的审批人与付款的执行人职务应当分离。

销售与收款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促进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健全客

户档案,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防范客户信用风险。公司采取预收款项性质消费,刷卡消费者直接进公司对公账户,现金消费者公司每天对办理入住客户收到货币资金总额与客房管理系统收费总额对账。加强客户住宿环境改善服务,提供优美、舒适的住宿环境,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确保实现销售目标的实现目标。

资金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结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在现金管理和结算管理方面明确了资金从支付申请、复核、审批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对重大资金活动实行集体决策,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方面,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得到严格审批,确保银行账户管理安全资金得到高效利用。

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完善,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及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够比较正确、及时、有效的应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针对研发管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方面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完善了公司的日常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各业务环节的合理控制。

(2) 不相容职务分离,公司对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必要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在各项业务分工及流程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制衡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在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职责划分。

(3)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办法》等规定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资产购置、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公司每年也根据最新的组织结构更新各个关键业务环节的授权审批权限,确保了授权审批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4) 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利用通过不断完善 ERP 信息管理系统,从真实性、正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及保密性等方面来规范和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日常经营业务信息的及时反馈、为管理层决策的提供了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更加规范化、流程化。

(5)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规范和监督制度,制定了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方法。推进会计系统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会计系统的控制水平,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公司同时通过内审部对大额或异常支出进行审计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控制。

(6) 财产保护控制,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资产有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验收、入库、运行维护、更新改造,定期盘点的具体规定,涵盖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重要方面,对资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惊醒了有效控制。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1,887.19	30,512.79	68,794.57
银行存款	15,534,616.02	177,963.91	669,837.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5,696,503.21	208,476.70	738,631.9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收回股东拆借资金所致。

公司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酒店货币资金收付工作流程》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代收款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业务员代收或代付款项的行为，对于因确需代收代付的，应当及时汇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经审批同意后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账户办理收付款，收到相关款项后3天内缴存公司。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组合	2,551,043.15	100.00	129,452.68	5.07
组合二：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2,551,043.15	100.00	129,452.68	5.0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51,043.15	100.00	129,452.68	5.07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组合	2,330,307.40	100.00	116,774.53	5.01
组合二：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2,330,307.40	100.00	116,774.53	5.0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30,307.40	100.00	116,774.53	5.01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067.65	100.00	8,489.03	5.02
组合二：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169,067.65	100.00	8,489.03	5.0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067.65	100.00	8,489.03	5.02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512,889.57	125,621.62	5.00	2,325,124.40	116,256.23	5.00	168,354.65	8,417.73	5.00
1至2年	37,839.58	3,783.96	10.00	5,183.00	518.30	10.00	713.00	71.30	10.00
2至3年	314.00	47.10	15.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51,043.15	129,452.68	5.07	2,330,307.40	116,774.53	5.01	169,067.65	8,489.03	5.02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向客户提供各类住宿及配套餐饮食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067.65 元、2,330,307.40、2,551,043.15 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受分公司开业、子公司道路施工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欠佳，使得应收账款规模较低。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大庆洁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11.76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哈尔滨汇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 年以内	7.06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牡丹江市惠尔职业培训学校	172,000.00	1 年以内	6.74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哈尔滨佳仕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5.88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哈尔滨市功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 年以内	5.10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合计	932,000.00		36.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庆唐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6,804.72	1 年以内	79.25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韩娟秀	226,958.00	1 年以内	9.74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大庆石油发展集团	23,724.80	1 年以内	1.02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大庆油田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16,957.00	1 年以内	0.73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	13,297.00	1 年以内	0.57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合计	2,127,741.52		91.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庆油田消防支队	22,717.00	1 年以内	13.44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钻井三公司	10,459.00	1 年以内	6.19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大庆油田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9,419.00	1年以内	5.57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大庆立天唐人兰德湖置业有限公司	8,196.00	1年以内	4.85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大庆钻探吉林探区修井作业公司	7,692.00	1年以内	4.55	非关联方	经营欠款
	合计	58,483.00		34.60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政策

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公司给予一般客户 1-2 个月的信用期。从“（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中可见，公司主要客户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6) 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情况

2015 年 8 月份，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余额	占比(%)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回款占应收比例(%)	收入是否真实	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大庆洁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1.76	8月16日	300,000.00	100%	是	否
哈尔滨汇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7.06	8月20日	180,000.00	100%	是	否
牡丹江市惠尔职业培训学校	172,000.00	6.74	8月22日	172,000.00	100%	是	否
哈尔滨佳仕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5.88	8月29日	150,000.00	100%	是	否
哈尔滨市功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5.1	8月29日	130,000.00	100%	是	否
合计	932,000.00	36.54		932,000.00	100%	是	否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0.85万元、11.68万元和12.94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2%、5.01%和5.07%。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按照既定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如下：

账龄	公司	星月股份	锦江股份
3个月以内	5.00%	5.00%	
3-6个月			0.50%
6个月-1年			25.00%
1-2年	10.00%	10.00%	100.00%
2-3年	15.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6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281,245.54	100.00	79,086.49	100.00	89,030.9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281,245.54	100.00	79,086.49	100.00	89,03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款、装修款等，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增长迅速，主要因2015年7月公司成立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预付装修款和加盟费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江苏明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34.03	非关联方	装修款
	崔显杰	530,375.00	1年以内	30.08	非关联方	装修款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年以内	6.81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5,373.56	1年以内	3.71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上海金斗实业有限公司	36,918.48	1年以内	2.09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1,352,667.04		76.72		
2014年12月31日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577.69	1年以内	57.63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扬州爱迪尔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17,144.00	1年以内	21.68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哈尔滨金茂电梯有限公司	7,200.00	1年以内	9.1	非关联方	装修款
	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508	1年以内	0.64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上海金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0	1年以内	0.57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70,879.69		89.62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天添实业有限公司	34,875.00	1年以内	39.17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北京朗润基业科贸有限公司	19,632.00	1年以内	22.05	非关联方	采购款
	途悦(上海)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5,465.00	1年以内	6.14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沈阳华纳广告有限公司	4,561.00	1年以内	5.12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上海元洪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4.49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68,533.00		76.97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组合	945,790.34	100.00	66,295.34	7.01
组合二：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945,790.34	100.00	66,295.34	7.0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45,790.34	100.00	66,295.34	7.01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480,726.10	2.62	37,768.92	7.86
组合二：	17,861,360.02	97.38	--	--
组合小计	18,342,086.12	100.00	37,768.92	0.2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342,086.12	100.00	37,768.92	0.21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小计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445,401.16	2.61	29,185.06	6.55
组合二:	16,588,741.35	97.39	--	--
组合小计	17,034,142.51	100.00	29,185.06	0.1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34,142.51	100.00	29,185.06	0.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6,887.94	40,297.48	5.00	337,073.70	16,853.68	5.00	431,901.16	21,595.06	5.00
1至2年	7,250.00	725.00	10.00	131,652.40	13,165.24	10.00	5,000.00	500.00	10.00
2至3年	125,152.40	18,772.86	15.00	5,000.00	750.00	15.00	--	--	--
3至4年	-	-	--	--	--	--	300.00	90.00	30.00
4至5年	-	-	--	--	--	--	3,000.00	1,800.00	60.00
5年以上	6,500.00	6,500.00	1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5,200.00	5,200.00	100.00
合计	945,790.34	66,295.34	7.01	480,726.10	37,768.92	7.86	445,401.16	29,185.06	6.5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034,142.51 元、18,342,086.12 元、834,107.23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回关联拆借资金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支付的房租押金、加盟保证金等，回收发生坏账的风险低。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大庆市房屋产权市场龙南交易中心	125,000.00	1年以内	13.22	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华住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120,000.00	1年以 内	12.69	保证金
	崔显杰	100,000.00	2至3 年	10.57	保证金
	汉庭星空(上海) 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0.00	1年以 内	10.57	保证金
	大庆利百顺经贸 有限公司	90,000.00	1年以 内	9.52	往来款
	合 计	535,000.00		56.57	
2014年 12月31 日	孟宪云	17,861,360.02	1年以 内	97.38	往来款
	汉庭星空(上海) 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0.00	1至2 年	0.55	保证金
	大庆市让胡路区 欧香食品店	90,000.00	1年以 内	0.49	往来款
	孙晓倩	70,500.00	1年以 内	0.38	备用金
	于丹	15,000.00	1至2 年	0.08	备用金
	合 计	18,136,860.02		98.88	
2013年 12月31 日	孟宪云	16,588,741.35	1年以 内	97.39	往来款
	汉庭星空(上海) 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0.00	1年以 内	0.59	保证金
	大庆市让胡路区 云威五金商店	98,634.00	1年以 内	0.58	往来款
	大庆克罗尼仪器 仪表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 内	0.18	往来款
	于丹	20,000.00	1年以 内	0.12	备用金
	合 计	16,837,375.35		98.86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核算采购的酒店餐厅用食材、酒店客房用低耗品、酒店销售的零星商品。公司按照酒店的实际消耗和预计消耗量组织采购工作，因此保留一定的存货储备，公司存货发出采用加权成本法进行核算。

公司存货采购业务涉及的合同签订、验收、保管、记录、采购款支付分别由不同部门或人员办理，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

期末存货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6、存货”。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362.28		278,362.28	105,740.20		105,740.20	92,924.22		92,924.22
周转材料	124,072.10		124,072.10	42,375.93		42,375.93	70,408.73		70,408.73
库存商品	28,405.52		28,405.52	27,181.90		27,181.90	34,097.63		34,097.63
合计	430,839.90		430,839.90	175,298.03		175,298.03	197,430.58		197,430.58

（3）存货的结转分析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酒店运营，相关食品类存货多采用原材料进行储备和核算，在采购各类食材并验收入库后按实际成本计入原材料核算，相关食材应消费者要求加工成各类食品后，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将相关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4）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74 万元、17.53 万元和 43.08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5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消费者数量显著增加，致使公司储备原材料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新的宾馆投入运营，相关周转材料也随之增加所致。

（5）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库存商品以合同价格或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以最终产成品的合同价格或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未提跌价准备，主要因为：A、公司原材料属于高速流转状态，基本上能够迅速消耗，相关食品类的价格在短期内波动范围不大；B、公司各类周转材料主要用于酒店经营，同样存在消耗速度较快的情形，同时公司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因此不存在减值；C、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满足消费者需要在酒店储备的各类小商品，这些商品一般都具有较强的保质期，同时价格相对较高，因此不存在减值。

6、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207.79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89.7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140,000.00	347,543.28	18,792,456.72	98.18%
机器设备	1,413,870.60	206,626.01	1,207,244.59	85.39%
运输设备	230,000.00	30,580.02	199,419.98	86.70%
办公设备	3,813,477.97	1,934,699.00	1,878,778.97	49.27%
合计	24,597,348.57	2,519,448.31	22,077,900.26	8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9,140,000.00	77.81%	19,140,000.00	79.36%		
机器设备	1,413,870.60	5.75%	1,111,967.60	4.61%	343,397.60	12.56%
运输设备	230,000.00	0.94%	230,000.00	0.95%		
办公设备	3,813,477.97	15.50%	3,636,212.77	15.08%	2,390,351.00	87.44%
合计	24,597,348.57	100.00%	24,118,180.37	100.00%	2,733,748.6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2,138.44 万元，2014 年固定

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孟宪云将其持有的位于让胡路区乡镇工业小区西湖街15、17号房屋面积1,595.92平方米房屋对龙云旅游进行增资，该项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远望分公司酒店运营之用，入账价值为经大庆元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庆元升咨报字（2014）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公司股东投入房屋建筑物，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已投资到位，各个门店已正常经营，因此不存在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

2015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47.9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采购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7、长期待摊费用

（1）本公司2015年1-7月份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7月31日
加盟费	130,208.57	352,320.00	58,526.67		424,001.90
客房装修费	852,432.75		442,613.35		409,819.40
开办费	202,089.40		202,089.40		-
合计	1,184,730.72	352,320.00	703,229.42		833,821.30

（2）本公司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加盟费	192,708.53		62,499.96		130,208.57
客房装修费	1,608,461.14	19,632.00	775,660.39		852,432.75
开办费	381,437.48		179,348.08		202,089.40
合计	2,182,607.15	19,632.00	1,017,508.43		1,184,730.72

（1）本公司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加盟费	255,208.49		62,499.96		192,708.53
客房装修费	2,474,009.16	263,273.26	1,128,821.28		1,608,461.14
开办费	5,246.84	956,931.07	580,740.43		381,437.48
合计	2,734,464.49	1,220,204.33	1,772,061.67		2,182,607.15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酒店客房装修费、加盟费，客房装修费按照5年进行摊销，加盟费按照加盟合同约定期限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存货 11、长期资产减值”。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年度	205,433.50		167,759.41	37,674.09
	2014年度	37,674.09	116,869.36		154,543.45
	2015年1-7月	154,543.45	4,555.81		159,099.26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075.19	56.02%	396,908.78	99.32	427,962.40	86.78
1至2年	197,574.23	43.39%	2,705.00	0.68		
2至3年	2,705.00	0.59%				
3年以上					65,172.00	13.22
合计	455,354.42	100.00%	399,613.78	100.00	493,13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3,134.40 元、399,613.78 元、455,354.42 元，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均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的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于国龙蔬菜店	168,900.23	39.71	1年以内 1至2年	经营货款
	大庆市绿鑫缘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56,339.39	9.79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大庆普瑞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37,415.10	9.21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大庆市富强液化气有限公司	31,660.00	6.11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大庆市让胡路区鑫北方名车养护维修行	22,350.00	5.25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合计	316,664.72	70.07		
2014年12月31日	于国龙蔬菜店	213,986.33	53.55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大庆市宝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38,919.03	9.74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大庆市富强液化气有限公司	26,580.00	6.65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大庆市萨尔图区山海才煤炭经销处	25,066.00	6.27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大庆市让胡路区洁美水洗店	18,992.60	4.75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合计	323,543.96	80.96		
2013年12月31日	于国龙蔬菜店	126,655.30	25.68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大庆汉亚方舟经贸有限公司	109,701.00	22.25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哈尔滨教化电子大世界鸿图卓越电脑经销部	54,775.00	11.11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大庆市富强液化气有限公司	53,575.00	10.86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的性质
	司				
	大庆市萨尔图区腾园装饰材料商店	46,489.00	9.43	1年以内	经营货款
	合计	391,195.30	79.3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8,106.96	100.00	87,189.03	84.92	101,469.00	100.00
1至2年			15,480.00	15.0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8,106.96	100.00	102,669.03	100.00	101,46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15万元、10.27万元和10.81万元。公司预收款项基本保持稳定且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3,940.00	22.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客人押金	75,913.96	70.2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大庆油田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8,253.00	7.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合计	108,106.9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4,145.00	23.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大庆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财务资产处	8,598.00	8.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6,882.00	6.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	2,583.00	2.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机关经费科	1,456.00	1.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合计	43,664.00	42.53			
2013年12月31日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32,919.00	32.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大庆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财务资产处	12,319.00	12.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8,598.00	8.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	6,882.00	6.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机关经费科	5,432.00	5.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收房款
	合计	66,150.00	65.19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67,613.18	181,323.28	37,663.48
企业所得税	408,340.61	746,505.01	14,171.29
个人所得税		44,651.44	4,19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2.90	12,692.63	2,636.45
房产税			20,108.76
教育费附加	8,380.70	5,439.70	1,129.91
其他		3,735.44	2,519.07
合计	596,067.39	994,347.50	82,419.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包括应交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4,263.36	100.00	160,050.90	100.00	69,190.68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014,263.36	100.00	160,050.90	100.00	69,19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69,190.68 元、160,050.90 元和 1,014,263.36 元。其中 2015 年 7 月末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拆借部分流动资金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677.88	1,620.38	13,710.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6.77		273.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621.11	1,620.38	13,984.02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0,000,000.00		

2013年2月5日，公司与大庆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庆东分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元，借款利息按贷款人挂牌公告的同期同档次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从2013年2月5日起至2016年2月4日止，由黑龙江同禹多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51038130206000601。

6、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年2月5日，公司与大庆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庆东分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元，借款利息按贷款人挂牌公告的同期同档次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从2013年2月5日起至2016年2月4日止，由黑龙江同禹多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51038130206000601。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1,542,600.00	20,34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699,513.17	1,902,113.17	1,000,000.00
盈余公积	72,481.61	72,481.61	60,963.89
未分配利润	2,166,324.68	840,122.84	-1,081,8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0,919.46	23,154,717.62	1,179,123.75
少数股东权益		-	169,234.30
合 计	24,480,919.46	23,154,717.62	1,348,358.05

1、实收资本（股本）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部分。

2、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40,122.84	-1,081,840.14	548,675.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6,201.84	3,838,274.61	-1,360,661.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846.85	
利润分配			
其他		1,712,464.78	269,853.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6,324.68	840,122.84	-1,081,840.1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孟宪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	60%	
闫显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	
百时快捷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孟宪云、闫显龙系夫妻关系，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公司股权结构”中披露。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华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
哈尔滨金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
孙小倩	董事、副总经理	
李亚茹	董事	
方永凯	董事	
孙丽萍	监事会主席	
孙明波	监事	
李锐	监事	
尹晶晶	财务负责人	
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云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副总经理孙小倩持有 10% 的股份同时担任监事	
大庆利百顺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云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份，副总经理孙小倩担任监事	
大庆克罗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云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份	
大庆龙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显龙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购买面包用于酒店早餐之用，具体采购情况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易内容	易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	市场价	1,841.00	100%	27,476.60	100.00	7,000.00	100.00

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按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因采购便捷、运输路径较短、采购金额较小，且非常便于采购后立即用于公司酒店早餐之用，故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孟宪云、吕雪梅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37,416.67	24.78	407,000.00	61.95	407,000.00	61.95
孟宪云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22,000.00	33.60				

注 1：2013 年孟宪云、吕雪梅与新潮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强路 38 号位置房屋面积 2824.7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龙云旅游新潮分公司用于酒店经营，年租金 40.7 万元，租赁期 5 年。

注 2：2015 年孟宪云与龙云旅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求实东路 48 号位置房屋面积 5122.9 平方米房屋出租龙云旅游用于酒店经营，年租金 55.20 万元。2013 年、2014 年为无偿租赁。

注 3：2013 年孟宪云与远望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让胡路区乡镇工业小区西湖街 15、17 号房屋面积 1,595.92 平方米房屋出租远望分公司用于酒店经营，2013 年、2014 年为无偿租赁，2014 年孟宪云将上述房产对公司进行增资。

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除无偿租赁外）均按照所承租房屋坐落地点周边同类房

房屋租赁价格为基础确定，上述房屋均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便于公司及其分公司在该区拓展业务，故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股权转让情况，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孟宪云、孙小倩	股权收购	协议价			1,200,000.00	100.00		

由于百时快捷主营业务与龙云旅游类似，2014年9月，百时快捷股东孟宪云将其持有的百时快捷83.33%股权（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孙小倩将其持有的百时快捷16.67%股权（20万元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持有百时快捷100%股权，以此消除了百时快捷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故此，上述房产投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孟宪云			17,861,360.03		16,588,741.35	
其他应收款	大庆克罗尼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庆利百顺经贸有限公司	90,000.00	4,5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	81,000.00	4,050.00				

关于公司与孟宪云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往来，报告期内，孟宪云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为核算资金占用成本，孟宪云已分别向公司支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资金占用费 191.90 万元、165.20 万元及 28.94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结算完毕。对大庆利百顺经贸有限公司、大庆麦麒食品有限公司应收款为向龙云旅游的暂借款并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上述应收款项发生于 2015 年 7 月份并均已于 2015 年 8 月份全部结清。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等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由董事长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 董事长可以批准决定。

由董事会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30 万元(含 130 万元)之间,

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在 13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内容应当明确, 具体,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履行合同的期限, 合同的有效期。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

决。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融评报字（2015）第 00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342.55 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42.5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18.33 万元，增值率 5.32%。

公司未依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 139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846.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1,461.91	2,509,597.16	1,051,019.55
负债总额	93,814.27	594,311.96	41,848.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77,647.64	1,915,285.20	1,009,171.21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04,129.23	3,484,847.46	360,360.80
利润总额	509,121.98	1,208,151.99	87,824.86
净利润	462,362.44	906,113.99	75,115.07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百时快捷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管理层任免等事项均由公司决定，对子公司具有良好的控制能力。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单一区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经济型酒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大庆市，而大庆市属于资源型城市，资源可持续开采量一定程度上决定大庆市的经济景气度，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地区来源单一的风险，一旦大庆市经济景气度有所下降，将严重影响公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后，将引入更多的投资者、提升资产规模、增强竞争能力。另外公司将在保持大庆市场份额的前提下，逐步在省内其他城市开设新店，以应对营业收入地区来源单一的风险。

(二) 加盟许可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

龙云旅游旗下酒店全部为国内知名经济型连锁酒店集团的经济型酒店门店，公司通过与特许经营许可方签署许可合同取得特许经营授权，加盟国内不同经济型酒店品牌（锦江、汉庭、格林豪泰）的经济型酒店，公司存在加盟许可合同到期，无法获得特许经营授权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龙云旅游通过加盟国内不同经济型酒店品牌（锦江、汉庭、格林豪泰）的经济型酒店，避免对加盟单一品牌的依赖，且通过与各经济型酒店品牌（锦江、汉庭、格林豪泰）就加盟协议签订续约协议，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孟宪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闫显龙持有公司 90% 股权，孟宪云现任公司董事长，闫显龙任总经理，孟宪云与闫显龙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孟宪云与闫显龙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起着决定作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挂牌前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和培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流动资金不足以偿还长期借款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21,166,898.02 元，流动负债总额 21,530,006.46 元，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元，将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以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4 年 12 月控股股东将评估值 1,914 万元的房产增资注入公司，该房产目前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公司以房产抵押借款的形式保证公司短期流动性。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加强成本管理等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积极谋求进入国内资本市场，扩充资本实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五）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宪云与公司之间曾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其他应收款挂账应收孟宪云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88,741.3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61,360.03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0 元。虽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杜绝其与公司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或其他性质的资金往来，但仍存在潜在的风险。

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准则履行股东职责，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龙云旅游及子公司百时快捷 2013 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

龙云旅游及其子公司百时快捷 2013 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龙云旅游及其子公司百时快捷主要从事经济性酒店的运营业务，由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其所辖的酒店运营企业主要实行核定征收方式计算并征收所得税，2013 年龙云旅游及其子公司百时快捷按照销售收入的 3% 交纳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龙云旅游及其子公司百时快捷应当缴纳所得税 20,057.26 元，按照核定征收实际缴纳所得税 165,951.44 元，公司核定征收方式较查账征收方式多缴纳税款 145,894.18 元，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宪云女士及闫显龙先生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可能追缴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情况，则由本人承担补缴税款、可能的税收滞纳金、罚款等。此承诺不可撤销”。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4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数量：6,643,400 股

(二) 发行价格：12 元/股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有方式
1	冯喜荣	2,620,000	31,44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2	唐啸谷	1,083,000	12,996,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3	孙丽萍	360,000	4,32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4	吕雪梅	350,000	4,20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5	朴峰锦	290,000	3,48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6	牛耀灵	250,000	3,00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7	邹立霞	250,000	3,00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8	冯杰	250,000	3,00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9	张宇	180,000	2,16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10	王莹莹	166,000	1,992,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11	崔德忠	166,000	1,992,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12	宋晓民	166,000	1,992,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13	郑书影	83,000	996,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14	张杨	80,000	96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15	谭波	80,000	96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16	苑有平	80,000	960,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17	李亚茹	66,000	792,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18	孙小倩	50,400	604,8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19	孟庆国	41,000	492,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20	赵乃庆	16,000	192,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21	李静	8,000	96,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22	方永凯	8,000	96,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6,643,400	79,720,800	-	-

三、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业务结构、公司控制

权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1、定向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股东姓名/名称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宪云	12,925,600	60.00%	12,925,600	45.86%
闫显龙	6,462,800	30.00%	6,462,800	22.93%
哈尔滨金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7,100	5.00%	1,077,100	3.82%
北京华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7,100	5.00%	1,077,100	3.82%
冯喜荣			2,620,000	9.30%
唐啸谷			1,083,000	3.84%
孙丽萍			360,000	1.28%
吕雪梅			350,000	1.24%
朴峰锦			290,000	1.03%
牛耀灵			250,000	0.89%
邹立霞			250,000	0.89%
冯杰			250,000	0.89%
张宇			180,000	0.64%
王莹莹			166,000	0.59%
崔德忠			166,000	0.59%
宋晓民			166,000	0.59%
郑书影			83,000	0.29%
张杨			80,000	0.28%
谭波			80,000	0.28%
苑有平			80,000	0.28%
李亚茹			66,000	0.23%
孙小倩			50,400	0.18%
孟庆国			41,000	0.15%
赵乃庆			16,000	0.06%

李静			8,000	0.03%
方永凯			8,000	0.03%
合计	21,542,600	100.00%	28,186,000	100.00%

2、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121,100	0.43
	3、核心技术员工	-	-	-	-
	4、其它	-	-	6,159,000	21.8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6,280,100	22.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88,400	90.00	19,388,400	68.7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363,300	1.29
	3、核心技术员工	-	-	-	-
	4、其它	2,154,200	10.00	2,154,200	7.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542,600	100.00	21,905,900	77.72
股本总额		21,542,600	100.00	28,186,000	100.00
股东总数			4		26

(二) 业务结构

公司业务结构在定向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提供住宿、餐饮等经济型酒店配套服务。

(三) 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宪云女士和闫显龙先生，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发行后孟宪云女士和闫显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79%。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6,643,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6,280,100 股，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363,300 股。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限售原因	认购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冯喜荣	无	2,620,000	2,620,000	0
2	唐啸谷	无	1,083,000	1,083,000	0
3	孙丽萍	监事会主席	360,000	90,000	270,000
4	吕雪梅	无	350,000	350,000	0
5	朴峰锦	无	290,000	290,000	0
6	牛耀灵	无	250,000	250,000	0
7	邹立霞	无	250,000	250,000	0
8	冯杰	无	250,000	250,000	0
9	张宇	无	180,000	180,000	0
10	王莹莹	无	166,000	166,000	0
11	崔德忠	无	166,000	166,000	0
12	宋晓民	无	166,000	166,000	0
13	郑书影	无	83,000	83,000	0
14	张杨	无	80,000	80,000	0
15	谭波	无	80,000	80,000	0
16	苑有平	无	80,000	80,000	0
17	李亚茹	董事	66,000	16,500	49,500
18	孙小倩	董事	50,400	12,600	37,800
19	孟庆国	无	41,000	41,000	0
20	赵乃庆	无	16,000	16,000	0
21	李静	无	8,000	8,000	0
22	方永凯	董事	8,000	2,000	6,000
合计			6,643,400	6,280,100	363,300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定向增资募集资金 79,720,8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全面用于主营业务经营。通过加强公司的销售和业务推广能力,有助于提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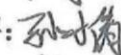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孟宪云

签字：

董事姓名：闫显龙

签字：


董事姓名：孙小倩

签字：

董事姓名：李亚茹

签字：

董事姓名：方永凯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孙丽萍

签字：

监事姓名：孙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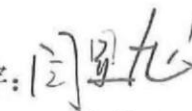
签字：

监事姓名：李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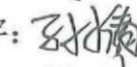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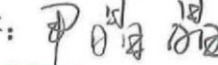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姓名：闫显龙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孙小倩

签字：

财务总监姓名：尹晶晶

签字：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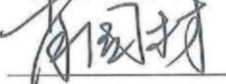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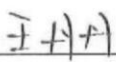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负责人：


(肖国材)

项目小组成员：


(贾奇)



(王丹丹)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的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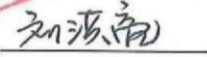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建平



刘洪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苏利华



苏利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君



李君

苏利华



苏利华


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刘 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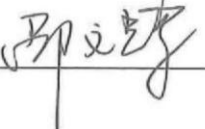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肖 群



邵文辉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孟宪云

签字：

董事姓名：闫显龙

签字：


董事姓名：孙小倩

签字：

董事姓名：李亚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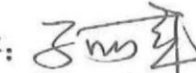
签字：

董事姓名：方永凯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孙丽萍

签字：

监事姓名：孙明波


签字：

监事姓名：李锐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姓名：闫显龙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孙小倩

签字：

财务总监姓名：尹晶晶

签字：

黑龙江龙云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年11月9日